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國內外
傘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一、「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0 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已終止。

本子基金終止信託契約及受益憑證終止上櫃之申請，分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8349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4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32843 號函核准及同意在案，本子基金已於自 112 年 5 月 30 日終止櫃檯買賣，並以 112 年 5 月 31 日為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

二、現存子基金為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以下「本基金」係指「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一)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CAPITAL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EXCHANGE TRADED FUND)

(二)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APITAL POTENTIAL INCOME MULTI-ASSET FUND)

二、基金種類：傘型。

(一)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

(二)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多重資產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

(一)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新臺幣。

(二)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一)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

(二)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子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及第三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二)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各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各子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之「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有關本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7～38 頁及第 52～57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之升或貶而將影響本子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本子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投資標的之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且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高於一般債券。

有關本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8～40 頁及第 57～64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本子基金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子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 A 股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子基金投資大陸地區 A 股之資本利得稅務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本子基金如循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將面臨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61～63 頁。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SM/® (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群益投信針對「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使用之。群益投信及本基金各子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群益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群益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群益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群益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子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將視所追蹤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股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大幅波動的風險。

本子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子基金非全數以標的指數成分券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子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交易投資商品成交价格、交易費及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4) 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本子基金主要持有之外幣為美元，因此當美元相對臺幣走強時，基金報酬率會增加，將使本子基金表現優於標的指數；反之，美元相對臺幣走弱時，基金報酬率會減少，將使基金表現弱於標的指數，投資人需

留意美元相對臺幣之強弱將影響基金跟蹤標的指數之效果。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列示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本子基金上櫃前於募集期間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子基金上櫃後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期間本子基金因建倉使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價或溢價風險。**本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子基金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本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美元壹仟元整或人民幣陸仟元整；申購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美元參仟元整或人民幣貳萬元整。前述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80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子基

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子基金之獲利，故，本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均採配息機制，【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 「群益投信理財網」（www.capitalfund.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1.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或【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 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電話：(07)335-167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 址：www.capitalfund.com.tw

發 言 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3327-7777

網址：www.ctbcbank.com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3327-7777

網址：www.ctbcbank.com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1-617-7863000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1-617-7863000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會計師姓名：李逢暉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受益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2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7
四、基金投資	33
五、投資風險揭露	52
六、收益分配	64
七、申購受益憑證	64
八、買回受益憑證	7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76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82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87
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88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91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9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9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9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93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93
六、受益憑證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94
七、基金之資產	94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5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7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7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7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7
十三、收益分配	97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97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7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100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00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100
十九、基金之清算	102
二十、受益人名簿	103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103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103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10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05
一、事業簡介	105
二、事業組織	108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4
四、營運概況	117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132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32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32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135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135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13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136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136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36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136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 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136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136
· 本基金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附錄七）。	136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子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及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子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類別與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
-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

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壹拾元及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成立條件依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依本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本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2.當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3.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各子基金相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各子基金相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目前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及美國	全球已開發國家（含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愛爾蘭、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丹麥、芬蘭、挪威、瑞典、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以色列）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韓國、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墨西哥、巴西、俄羅斯及南非）
2. 標的指數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	-
3. 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子基金追蹤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追求達成長期穩定之收益分配及總報酬為投資目標
4. 投資標的	(1)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①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②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①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②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③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④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子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6. 避險	(1)本基金各子基金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前述投資標的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報酬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1)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①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②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二年後，最近二年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股票 ETF 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總金額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平均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50%）（含）。 ③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④ 本子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其他非高收益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高收益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①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② 前述①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③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但書條款	(1) 本子基金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 1.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規定之比例。 (2) 本子基金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	-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 1.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規定之比例。	
3.特殊情形	(1)本子基金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投資比例（百分之七十）（70%）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①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②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③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④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2)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之比例限制。	(1)本子基金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①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②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③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④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2)前述(1)所稱「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單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金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者。 (3)前述(1)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符合前述 1.(1)之比例限制。
4. 追蹤標的指數日期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5. 流動性資產部位	本子基金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子基金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子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7. 避險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上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將參考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資料，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使本子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以達到追蹤指數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之投資管理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比重		投資組合
◆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有價證券	◆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成分債券 ◆ 其他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
◆ 基金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證券相關商品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求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

①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使得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②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子基金以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輔以投資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且投資於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③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使本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考量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等因素進行篩選，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超長政府公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長期政府公債期貨(U.S. Treasury Bond Futures)為主。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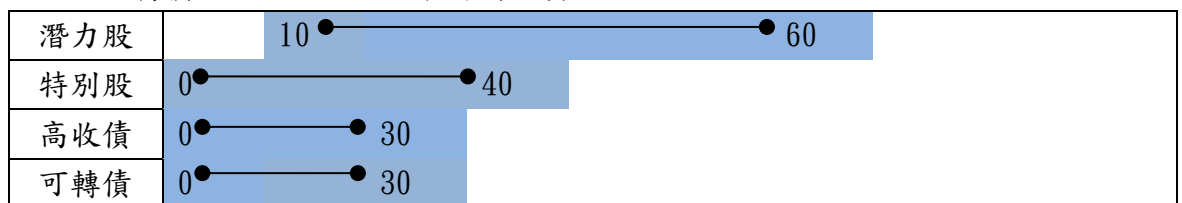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考量債息、股息、資本利得及匯兌收益等各項報酬來源，透過嚴謹分析，主要動態多元佈局於全球已開發市場具收益性質或價值增長潛力之有價證券，積極管理投資組合

以追求達成長期穩定之收益分配及總報酬的投資目標。

(1)資產配置策略：

為兼顧收益率及總報酬，本子基金採主動投資與被動投資並重的投資策略，以發揮直接選股/選債上的深度加上 ETF 在資產配置上的廣度，主要將配置於全球已開發市場潛力股、高收益債、可轉債及特別股等四大類資產為基礎建構基本投資組合，以期將多重資產型基金的投資效益達到最大。

經理公司採取「由上而下」方法，透過研究當前宏觀趨勢脈動，深入解讀當前經濟指標、金融資產的相對表現與評價、利率及匯率趨勢、政策方向等，輔以產業基本面與大盤技術面等各面向的資訊檢視，研判未來景氣方向及循環位置，動態彈性調整各類資產之配置比重。本子基金對於四大類資產之配置（含主動投資及被動投資部位之合計），參照景氣循環週期，原則將以潛力股票 10%~60%、特別股 0%~40%、高收益債 0%~30%、可轉債 0%~30%之比重來建構投資組合。



- ①復甦期：此時經濟指標開始觸底回升，主要產業活動逐步回溫，信用狀況不再惡化，市場對風險性資產胃納改善，基金將拉高股票投資比重，以高收益債及潛力成長股、價值股為投資主軸，並減碼投資級債券及公債。
- ②成長期：總經指標出現較明顯且持續性的成長，產業動能增強，金融市場交投熱絡，企業盈餘增長及投資增加，基金將持續持有股票及高收益債的高比重，以高收益債、可轉債、潛力成長股為投資主軸。
- ③成熟期：此時經濟仍在增長但動能逐步減弱，薪資及通膨上揚加速，央行升息壓力轉強，金融市場波動性增加，基金將審視調節股票部位之持股內涵，以高收益債、特別股、潛力成長股及品質股為投資主軸。
- ④衰退期：經濟成長轉差、主要產業趨勢偏空、金融市場風險厭惡情緒升溫，基金將採取防禦性配置，減碼高收益債、可轉債及潛力成長股，拉高投資級債券及公債之比重，並以潛力高股息及低波動股票、特別股為持股主軸。

(2)債券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依據經濟基本面分析投資國之政策、總經與利率趨勢之變化，規劃最適之債信等級與存續期間之配置結構；再經由產業趨勢分析、公司財務體質、及相對價值分析等，釐清投資風險與投資價值，精選出具總報酬及配息吸引且風險可控之投資標的，建構優勢之債券投資組合。

(3)股票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為了達到追求長期穩定總報酬之投資目標，對於潛力股及特別股之挑選，將同時考量市值規模、資本增值及股息配發潛力、營運現金流量及償債能力、以及股價波動度等因素，輔以考量產業趨勢與特性、公司競爭力、個股基本面及技術面分析等，整合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相關研究資源與資訊後，最終建構出同時具投資價值、資本利得增長、與股息配發潛力特性之股票投資組合。

(4)基金受益憑證配置策略：

經理公司將考量對個別投資標的相對趨勢之把握/信心度、個別投資標的之集中/離散

程度、個別投資標的之交易成本、及個別投資標的之流動性等因素，對於基金受益憑證，主要將適度持有與潛力股、高收益債、可轉債及特別股相關資產對應之 ETF，以提升投資組合之操作效率。本子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可能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 20%，惟最高上限不得超過 70%。

(5)建構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人最終整合前述資產配置、基本面挑選股債個別投資標的、ETF 運用時機及宏觀總體經濟分析擇時等訊息後，並考量整體風險評估狀況，動態調整基金投資比重與佈局配比。

2.投資特色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特色	1.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 本子基金至少 70%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並以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同時考量貼近基金追蹤目標需要，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期使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1.多元資產配置，兼顧投資標的之資本利得與利息收益潛力，提供多重收益來源，並鞏固基金長期配息能力及總報酬。
	2.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該指數為在美國市場發行之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為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公債，信用品質佳，是風險性相對較小的債券指數。全球景氣循環的後期，美國公債為較佳避險工具，為資產配置不可或缺之一環。	2.以潛力股、高收益債、可轉債及特別股等具有能提供較佳長期收益能力之四大類資產做為本子基金之投資主軸，並經由上而下 (Top-down) 分析，決定四大類資產的配置比重，輔以踏實之基本面研究，精選出投資標的，構成嚴謹的投資組合。
	3.本子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在四大類資產中，除直接投資之個別標的外，並納入相對應之 ETF，採主動投資與被動投資並重的投資策略，以提升投資效益。
	4.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本子基金皆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子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且本子基金之證券交易稅率皆為零，整體交易成本低廉。	4.所謂潛力股係為具有重要產業地位、商業競爭力且獲利能力佳之已開發市場股票，並將之區分為成長、價值、品質、低波動及高股息五大風格(以 MSCI 全球分類為準)，視市場情況彈性配置，而不侷限於單一投資風格，以提升投資效益。 5.在整體市場面臨經濟衰退、重大地緣政治事件、金融系統性風險等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重大減損之情況時，將會納入公債投資，以期降低基金之波動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以全球已開發市場之潛力股、高收益債、可轉債及特別股為主要投資範疇，以期為投資人掌握四大類資產的成長潛力及收益契機，並著重風險控管及長期收益之穩定性，適合欲參與資產具長期增長潛力及固定收益需求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各子基金相同）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2.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 (2)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 (3)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 (4)本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 (5)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股進行本子基金建倉，已持有成分股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人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子基金掛牌上櫃後的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子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該期間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價或溢價之風險。

- 2.本子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上櫃日起之每一營業日，於其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子基金每一營業日（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資料。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 本子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三「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3) 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3. 有關本子基金銷售價格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壹拾元及人民幣壹拾元。
3.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據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拾元。
5.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6.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本子基金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定其適用之費率，或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之金額，加計申購手續費後，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月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 本子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1) 收益分配方式選擇 A 類型或 NA 類型(累積型)者，

①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則為新臺幣壹仟元整、美元壹仟元整或人民幣陸仟元整。

② 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2) 收益分配方式選擇 B 類型或 NB 類型(月配型)者，

① 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則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美元參仟元整或人民幣貳萬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達一萬個單位數(含)或其相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時，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達參佰個單位數(含)或其相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美元參仟元(含)時，最低發行價額則為美元參佰元整；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達貳仟個單位數(含)或其相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人民幣貳萬元(含)時，最低發行價額則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② 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3. 前述 2. 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6. 本子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 上櫃交易方式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子基金上櫃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係「多重資產型基金」，故不適用。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各子基金相同）

1.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 ①本人聲明書正本。
 - ②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 ③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 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②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③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 ④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⑤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

不在此限。

-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 3.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4.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八)買回開始日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貳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九)買回費用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
2.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二十)買回價格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本子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子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子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子基金，持有本子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二十二)本基金營業日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1.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證券交易日。
2. 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交易日。
3.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 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子基金前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所持有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 (含) 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子基金休假日。自本子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子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如實際投資達前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費比率/年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 (0.12%) 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 (0.11%) 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 (0.10%) 之比率計算。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 (1.7%) 之比率計算。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0%) 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 (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保管費比率/年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 (0.09%) 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 (0.08%) 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 (0.07%) 之比率計算。 4.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 (0.06%) 之比率計算。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七 (0.27%) 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相同)

本基金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 (除大陸地區外) 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收益平準金，再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 (除大陸地區外) 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 (3) 經理公司應按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6. 本基金配息政策主要為追求穩定之配息，經理公司將透過分配前述可分配收益中之收益平準金，提供長期投資人穩定之配息來源，並合理反映各投資人依照持有期間之實際投資報酬。
7.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動用收益平準金時點

收益平準金是伴隨著本基金可分配投資收益與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提列，故當本基金帳上已認列收益平準金，且為使配息率不被稀釋，於分配收益時，將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

(2) 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順序，即於分配利息收入時按比率同時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分配。

- ① 收益分配之優先順序，應依配息頻率估算收益科目使用金額，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債息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前述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將使用收益平準金，並得依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作為優先配發原則。

當進行收益分配時，應先計算收益平準金占可分配投資收益的比重，再依照本次利息收入發放的金額提撥等比率的收益平準金進行發放，公式為：本次發放收益平準金金額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可分配投資收益) * 本次發放收益金額。據此反映收益平準金隨可分配投資收益之比重於每次分配收益時同時導出返還投資人之合理性。

- ② 另外資本利得亦為可分配來源之一，但資本利得來源仍須視當下市場概況而定，因此若本基金有資本利得時，則可透過經理公司收益分配金額之作業流程配發資本利得予投資人。

(3)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即依公式比率計算上限。收益平準金動用公式為：本次發放收益平準金金額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可分配投資收益) * 本次發放收益金額，此公式將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有其合理性，以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 (1) 假設收益分配前，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06,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7,5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40.1600

(2)經理公司依每季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除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收益平準金，再扣除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另增配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可收益分配金額為 6,000,000 元，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金額為 4,125,000 元，可收益分配表如下(假設未實現資本損失為 0)：

可分配收益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利息收入	5,875,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81,250
基金各項費用	- 1,256,250
收益平準金	300,000
可分配收益	6,000,000

本季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1 元。(計算式為: 4,125,000/37,500,000=0.11)

(3)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01,875,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7,5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40.0500
分配後每單位淨值變動數	0.11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本子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於本子基金各分配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3.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4.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

，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5. 本子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給付新臺幣)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子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子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8.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9. 範例：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範例甲：

假設收益分配前，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00 元	2,00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300,000,000 單位	2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10.0000 元	10.0000 元

(2) 範例甲假設：

可分配收益表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
股利收入	29,550,000
利息收入	5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基金費用	-5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32,000,000

(3)範例甲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6 元。(計算式為：32,000,000/200,000,000=0.16)

會計分錄如下：

①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30,003,120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1,996,880
 貸：應付收益分配 32,000,000

②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32,000,000
 貸：銀行存款 32,000,000

收益分配後 A 類型及 N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 目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00 元	1,968,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300,000,000 單位	2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10.0000 元	9.8400 元

(4)範例乙：

假設收益分配前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9,000,000 單位	5,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5)範例乙假設：

可分配收益表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股利收入	702,000
利息收入	5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20,000
基金費用	-2,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770,000

(6)範例乙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期末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54 元。

(計算式為：770,000／5,000,000=0.154)

會計分錄如下：

①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750,052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19,948
 貸：應付收益分配 770,000

②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770,000
 貸：銀行存款 770,000

收益分配後 A 類型及 N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 目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 元	49,23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9,000,000 單位	5,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元	9.8460 元

(7)範例丙：

假設收益分配前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9,000,000 單位	5,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元

(8)範例丙假設：

可分配收益表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
股利收入	710,000
利息收入	5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
基金費用	-1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800,000

(9)範例丙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期末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6 元。

(計算式為：800,000／5,000,000=0.16)

會計分錄如下：

①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750,617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49,383
貸：應付收益分配	800,000

②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800,000
貸：銀行存款	800,000

收益分配後 A 類型及 N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 目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 元	49,2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9,000,000 單位	5,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	10.0000 元	9.8400 元

(二十七) 評價委員會運作情形（各子基金相同）

1. 經理公司應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之股票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由評價委員會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當本基金發生個股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例假日停止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時，經理公司亦得不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以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
2. 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前述情事時，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其影響予以檢討分析，並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暫停交易標的之公平價格：
 -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 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或國外次保管銀行所提供之價格。
 - (4)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5)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 (6)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3.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一）項規定之情事時，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暫停交易標的價值；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

(二十八) 基金績效參考指標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之基金績效參考指標為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相同)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依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6628 號** 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各子基金相同)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2.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 (2)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7191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8 年 3 月 27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80011305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開放募集。
 - (3) 依金管會 112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0293 號函同意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2 年 8 月 1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23527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開放募集。
 - (4)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3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0946 號函同意生效，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3 年 3 月 19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06406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3 年 3 月 21 日開放募集。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3.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2)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 27 日保結基國字第 1130014320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3 年 7 月 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20237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放募集。

- (3)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16 日保結基國字第 1130016001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23650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開放募集。

合計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述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3)至(5)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 (4)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 (5)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6)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採約定辦理：
- (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2)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子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

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子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

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3) 本子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4)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2. 本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①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②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③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④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⑤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子基

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18. 除前述 1. 到 17. 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子基金或其他信託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6.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①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②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③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④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⑤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 18.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各子基金相同）

本基金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經營本子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經理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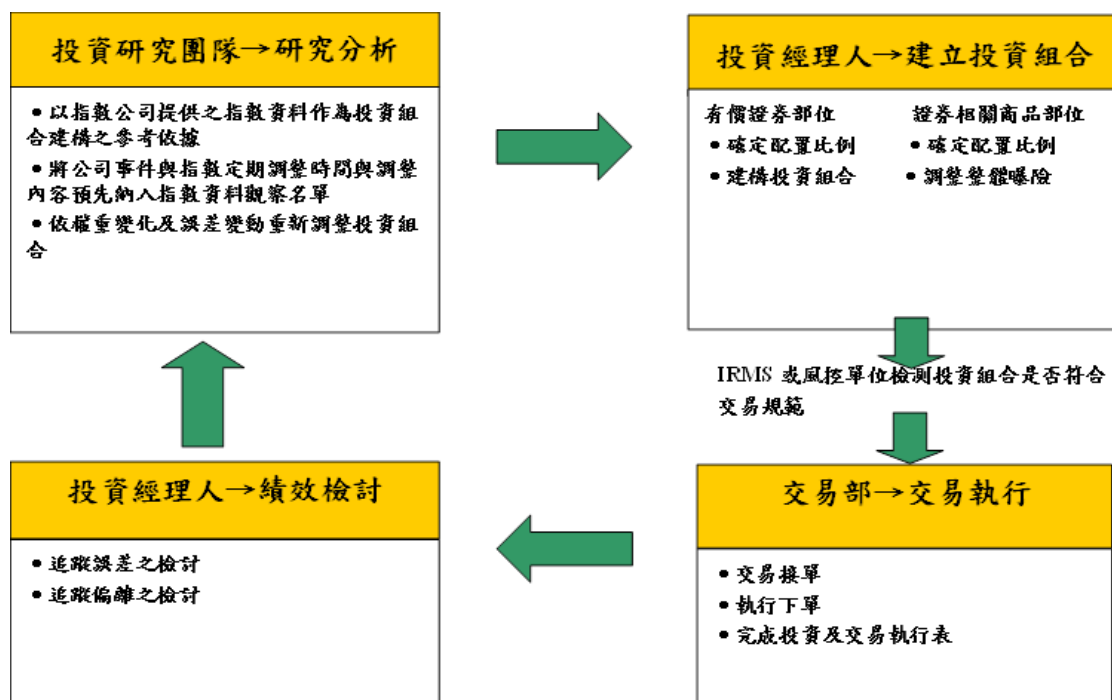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經營本子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經理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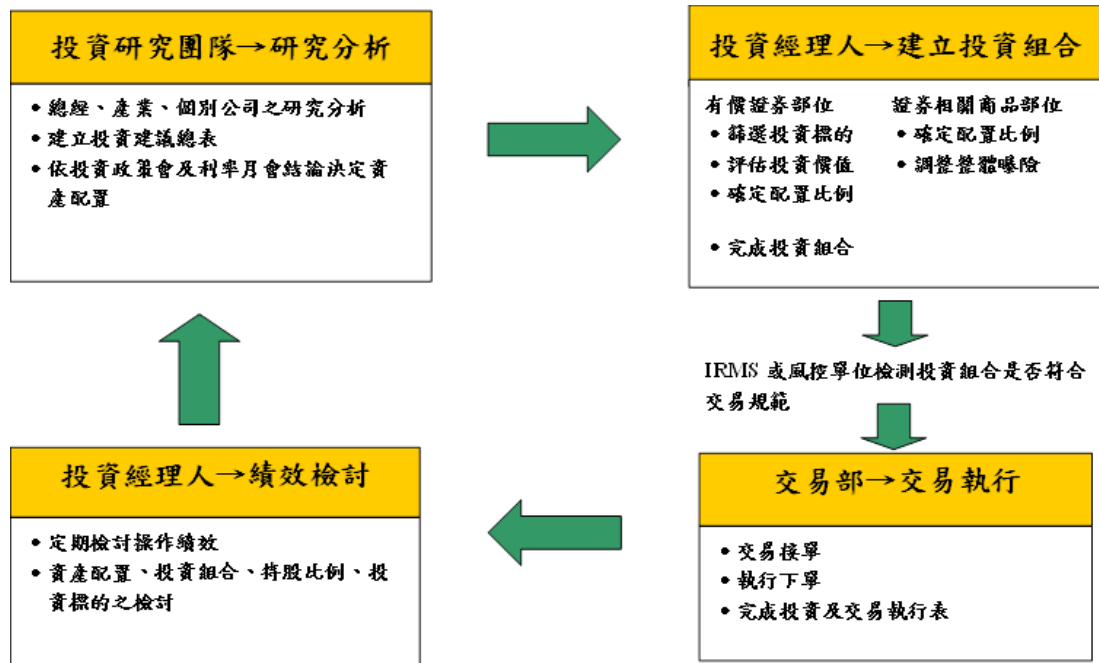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2.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	李鈺涵	徐煒庠
學歷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數理金融所碩士	英國艾希特大學行銷及財務所碩士
經歷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經理(109.08.03-迄今)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經理(113.11.18-迄今) 群益 15 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 ETF 基金經理(113.11.18-迄今) 群益那斯達克生技基金基金經理(113.03.01-迄今)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基金經理(109.08.03-迄今) 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經理(109.08.03-迄今)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106.08.15-109.08.02) 群益投信量化及策略投資部研究員(104.06.01-106.08.14)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經理(107.12.05-迄今)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111.03.01-迄今)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經理(107.06.06-111.03.13)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107.06.04-迄今) 凱基投信國際投資管理部資深經理(101.03.15-107.05.25)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經理(99.01.01-101.02.29)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99.01.01-101.02.29) 群益投信企劃部企劃襄理(96.08.01-98.12.31)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康和期貨信託事業部研究員 (102.03.07-104.05.31)	群益證券財富管理產品及市場處二等專員 (95.12.18-96.07.20) 群益證券資產管理部研究組二等專員 (95.07.10-95.12.17)

3.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李鈺涵	109/8/3	迄今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徐煒庠	107/12/5	迄今

4.基金經理人權限：(各子基金相同)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正當理由。
-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3)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經理人李鈺涵除管理本子基金外，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 ETF 基金、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基金、群益那斯達克生技基金與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註：【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人徐煒庠君除管理本子基金外，並無管理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

6.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①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②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 (2)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

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註:【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人李鈺涵除管理本子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人徐煒庠君除管理本子基金外,並同時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不在此限;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1)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1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上述 1.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上述 1.(8)至(10)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十六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及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1%）；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3%）；
- (13)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或命令者，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 (19)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2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15%）；
- (33)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 ②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③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

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④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3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上述 1. 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上述 1.(8)至(12)、(14)至(17)、(19)、(21)至(25)、(27)至(30)、(32)及(33)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僅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①、②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①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4)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5)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6)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7)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8)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9)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僅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本基金各子基金除中華民國外，有關主要投資國家之國家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請詳附錄六)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4)證券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請詳附錄七)。

4.經理公司對本子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各子基金相同)

-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

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5. 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原則上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若係採取書面方式召開股東會，經理公司將盡可能行使表決權，尤其是有關該公司之除權、除息、增資等決議事項，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或(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國外部分】」內容；若採需親自參與方式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經理公司將書面委託本子基金海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或(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國外部分】」內容。

(2) 作業流程：

①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文件送交經理公司。

② 經理公司則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或委託書經總經理核閱後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行使表決權。

(九)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表現之操作方式」及「壹、十二、(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之內容。

(十)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及美國	全球已開發國家（含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愛爾蘭、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丹麥、芬蘭、挪威、瑞典、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以色列）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韓國、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墨西哥、巴西、俄羅斯及南非）
存續期間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任一子基金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季配	月配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募集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
經理人	李鈺涵	徐煒庠
經理費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 (0.12%) 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 (0.11%) 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 (0.10%) 之比率計算。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 (1.7%) 之比率計算。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0%) 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 (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保管費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 (0.09%) 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 (0.08%) 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 (0.07%) 之比率計算。 4.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 (0.06%) 之比率計算。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七 (0.27%) 之比率計算。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	1.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4) 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產配置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報酬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二年後，最近二年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股票 ETF 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總金額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平均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50%）（含）。本子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上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將參考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資料，投資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並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使本子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以達到追蹤指數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之投資管理目標。	1. 資產配置策略：為兼顧收益率及總報酬，本子基金採主動投資與被動投資並重的投資策略，以發揮直接選股/選債上的深度加上 ETF 在資產配置上的廣度，主要將配置於全球已開發市場潛力股、高收益債、可轉債及特別股等四大類資產為基礎建構基本投資組合，以期將多重資產型基金的投資效益達到最大。經理公司採取「由上而下」方法，透過研究當前宏觀趨勢脈動，深入解讀當前經濟指標、金融資產的相對表現與評價、利率及匯率趨勢、政策方向等，輔以產業基本面與大盤技術面等各面向的資訊檢視，研判未來景氣方向及循環位置，動態彈性調整各類資產之配置比重。本子基金對於四大類資產之配置(含主動投資及被動投資部位之合計)，參照景氣循環週期，原則將以潛力股票 10%~60%、特別股 0%~40%、高收益債 0%~30%、可轉債 0%~30%之比重來建構投資組合。 (1)復甦期：此時經濟指標開始觸底回升，主要產業活動逐步回溫，信用狀況不再惡化，市場對風險性資產胃納改善，基金將拉高股票投資比重，以高收益債及潛力成長股、價值股為投資主軸，並減碼投資級債券及公債。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策略		(2)成長期：總經指標出現較明顯且持續性的成長，產業動能增強，金融市場交投熱絡，企業盈餘增長及投資增加，基金將持續持有股票及高收益債的高比重，以高收益債、可轉債、潛力成長股為投資主軸。 (3)成熟期：此時經濟仍在增長但動能逐步減弱，薪資及通膨上揚加速，央行升息壓力轉強，金融市場波動性增加，基金將審視調節股票部位之持股內涵，以高收益債、特別股、潛力成長股及品質股為投資主軸。 (4)衰退期：經濟成長轉差、主要產業趨勢偏空、金融市場風險厭惡情緒升溫，基金將採取防禦性配置，減碼高收益債、可轉債及潛力成長股，拉高投資級債券及公債之比重，並以潛力高股息及低波動股票、特別股為持股主軸。 2.債券投資策略：經理公司依據經濟基本面分析投資國之政策、總經與利率趨勢之變化，規劃最適之債信等級與存續期間之配置結構；再經由產業趨勢分析、公司財務體質、及相對價值分析等，釐清投資風險與投資價值，精選出具總報酬及配息吸引且風險可控之投資標的，建構優勢之債券投資組合。 3.股票投資策略：經理公司為了達到追求長期穩定總報酬之投資目標，對於潛力股及特別股之挑選，將同時考量市值規模、資本增值及股息配發潛力、營運現金流量及償債能力、以及股價波動度等因素，輔以考量產業趨勢與特性、公司競爭力、個股基本面及技術面分析等，整合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相關研究資源與資訊後，最終建構出同時具投資價值、資本利得增長、與股息配發潛力特性之股票投資組合。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策略		3.股票投資策略：經理公司為了達到追求長期穩定總報酬之投資目標，對於潛力股及特別股之挑選，將同時考量市值規模、資本增值及股息配發潛力、營運現金流量及償債能力、以及股價波動度等因素，輔以考量產業趨勢與特性、公司競爭力、個股基本面及技術面分析等，整合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相關研究資源與資訊後，最終建構出同時具投資價值、資本利得增長、與股息配發潛力特性之股票投資組合。 4.基金受益憑證配置策略：經理公司將考量對個別投資標的相對趨勢之把握/信心度、個別投資標的之集中/離散程度、個別投資標的之交易成本、及個別投資標的之流動性等因素，對於基金受益憑證，主要將適度持有與潛力股、高收益債、可轉債及特別股相關資產對應之 ETF，以提升投資組合之操作效率。本子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可能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 20%，惟最高上限不得超過 70%。 5.建構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最終整合前述資產配置、基本面挑選股債投資標的、ETF 運用時機及宏觀總體經濟分析擇時等訊息後，並考量整體風險評估狀況，動態調整基金投資比重與佈局配比。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特色	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為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該指數為在美國市場發行之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為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公債，信用品質佳，是風險性相對較小的債券指數。美國債券市場有最大的市占率，且流動性佳。全球景氣循環的後期，美國公債為較佳避險工具，為資產配置不可或缺之一環。	1. 多元資產配置，兼顧投資標的之資本利得與利息收益潛力，提供多重收益來源，並鞏固基金長期配息能力及總報酬。 2. 以潛力股、高收益債、可轉債及特別股等具有能提供較佳長期收益能力之四大類資產做為本子基金之投資主軸，並經由上而下 (Top-down) 分析，決定四大類資產的配置比重，輔以踏實之基本面研究，精選出投資標的，構成嚴謹的投資組合。 3. 在四大類資產中，除直接投資之個別標的外，並納入相對應之 ETF，採主動投資與被動投資並重的投資策略，以提升投資效益。 4. 所謂潛力股係為具有重要產業地位、商業競爭力且獲利能力佳之已開發市場股票，並將之區分為成長、價值、品質、低波動及高股息五大風格(以 MSCI 全球分類為準)，視市場情況彈性配置，而不侷限於單一投資風格，以提升投資效益。 5. 在整體市場面臨經濟衰退、重大地緣政治事件、金融系統性風險等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重大減損之情況時，將會納入公債投資，以期降低基金之波動風險。
風險區隔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以全球已開發市場之潛力股、高收益債、可轉債及特別股為主要投資範疇，以期為投資人掌握四大資產的成長潛力及收益契機，並著重風險控管及長期收益之穩定性。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 RR3，適合欲參與資產具長期增長潛力及固定收益需求的穩健型投資人。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關聯性	經理公司期許在滿足投資人對收益需求及資產配置規劃需求之前提下發行本基金，子基金包括具多元收益概念且採取主動投資與被動投資並重投資策略的多重資產型基金，及風險屬性較為穩健的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經理公司透過一次提供二檔皆具收益概念但有不同收益來源、操作策略及風險屬性的投資工具之子基金，以期能一次滿足不同風險屬性投資人對於收益及資產配置規劃的需求。 1.就收益來源上，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為投資等級美國政府債券，收益組成以利息為主；而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的收益來源包括股票、債券及 ETF，收益組成包含利息及資本利得，對投資人而言可以達成適足的資產配置目標。 2.就操作策略上，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屬於被動式操作；而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是採取主動投資與被動投資並重投資策略，透過主動選股/選債搭配 ETF 的操作策略來提升投資組合之投資效率。 3.就風險屬性上，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之投資標的為投資等級債，與股市連動性較低，故風險收益等級為 RR2；而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市場之潛力股、高收益債、可轉債及特別股等四大類資產，與股市連動性略高於另外一檔子基金，故風險收益屬性為 RR3。	

(十一)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僅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1. 本子基金係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美元及人民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人民幣收付，不得以新臺幣及美元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美元收付，不得以新臺幣及人民幣收付。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五、投資風險揭露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本子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之升或貶而將影響本子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備註)。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以全球已開發市場之潛力股、高收益債、可轉債及特別股為主要投資範疇，以期為投資人掌握四大類資產的成長潛力及收益契機，並著重風險控管及長期收益之穩定性，適合欲參與資產具長期增長潛力及固定收益需求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子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備註)。

備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I~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本子基金【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追蹤標的指數為「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係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子基金則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各子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子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為美國政府債券，為具有一定主題的子基金。因此，當所追蹤領域表現不佳時將對基金績效產生直接影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子基金以追蹤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並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

（三）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係採指數化策略，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本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100%）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子基金係僅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所投資或交割地區並無外匯管制風險；惟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投資地區如發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金融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為保障受益人權益，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子基金依循一套嚴謹、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本子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且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為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會使債券價格下跌，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發行國家集中度過高之風險

本子基金以追蹤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集中於單一國家所發行之政府債券，一旦美國遭遇信用評等調降，而使債券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下降，將對指數產生較大影響，可能使投資人承受損失之風險增加。

3. 投資「可買回債券」之風險：

可買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債券到期日前依約定價格從投資人手中將其買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投資可買回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可能無法受益於債券升值的好處，且面臨資金重新規劃的再投資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達成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投資管理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資金調度之需要，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類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之交易，由於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加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市場投資氛圍、市場參與者對供需之不同、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等因素，可能造成本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此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一)投資標的指數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子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為美國政府債券，當所追蹤的投資領域表現不佳時將對基金之績效產生直接影響。

2. 本子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 (1)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本子基金非全數以標的指數成分券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子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交易投資商品成交價格、交易費及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

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4) 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本子基金主要持有之外幣為美元，因此當美元相對臺幣走強時，基金報酬率會增加，將使基金表現優於標的指數；反之，美元相對臺幣走弱時，基金報酬率會減少，將使基金表現弱於標的指數，投資人需留意美元相對臺幣之強弱將影響基金跟蹤標的指數之效果。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都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造成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子基金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或更換之風險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情事，本子基金將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5.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所導致之風險

本指數的成分債券為 25 年期以上的美國政府公債，相較於常見的 20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相比，由於此指數成分債券天期較長，對於利率敏感度較大，價格波動也會相對較大，因此相較於 20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可能有價格波動較大的風險。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子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2.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子基金之風險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建倉，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人於本子基金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本子基金上櫃後之價格，於本子基金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上櫃日止，該期間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

(2)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① 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及上櫃日起，參與證券商即可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交易，且每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②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持有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的投資人在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本子基金暫停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③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④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每一營

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子基金折／溢價價差之風險。

⑤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子基金之風險：

- ①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子基金。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② 買回失敗：若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對價之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 ③ 為保障本子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及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前，與申購人及受益人進行協議，就前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子基金，以補貼本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④ 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 ① 本子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應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淨值。此外，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 ②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子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為美國，由於中華民國與美國有 12 小時時差之風險，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危險。

中華民國及美國交易所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臺灣時間）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美中時間） ^註
上午 09:00~下午 1:30	前一日下午 5:00 至下午 4:00

（註）以美國長期政府公債期貨(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超長政府公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交易時間為例。

美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間(臺灣時間)

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時間(臺灣時間)
債券	0:00~24:00
期貨	1. 夏令時間: 當日上午 6:00 至隔日上午 5:00 2. 冬令時間: 當日上午 7:00 至隔日上午 6:00

(十三) 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子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

日後發生，使本子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子基金無法進行成分券交易，本子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子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子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子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子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子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子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子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子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子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是以，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含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款。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股市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債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地區之股、債市，當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高，或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基金淨值也將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子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子基金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惟風險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子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相對較嚴格。此外，無論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均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且由於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人民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當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2. 貨幣避險風險
本子基金就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子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外匯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子基金亦將對於新臺幣以外之各計價幣別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3. 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將可能產生較高的結轉匯成本。
4. 本子基金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本子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子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投資地區如發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金融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為保障受益人權益，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子基金依循一套嚴謹、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子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子基金係多重資產型基金，且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賣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的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因流動性或信用不佳產生之風險。

2.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之風險：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許多可投資國之債市尚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之受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權，債權相對較無保障，故有發行公司因財務結構不健全致使本息部份或全部無法獲得償還之風險。

4.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求償順位，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故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5.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受其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影響外，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其他則包括利率變動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亦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6.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權證的高度槓桿作用有以小搏大的特性，且價格會隨時間快速遞減，權證上市後若流動性不足，會造成買賣進出操作不易而影響收益。另由於發行券商在權證到期日時有履行權證之義務，若發行券商未作適當之避險或因財務困難無法支付，會導致無法履行義務。

7.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因受償順位可能使其產生清償不足之信用風險；因市場規模仍小，若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流動性風險；以及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的提前還款風險。

8.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因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之市場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價格走勢受總體經濟情勢、利率走勢、不動產供需、投資標的資產特性、分散程度、資產區位與品質均息息相關，且因其封閉型基金之特性與臺灣尚處於不動產信託基金初步發展階段，恐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9.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10.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本子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

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12.投資「可買回債券」之風險

可買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債券到期日前依約定價格從投資人手中將其買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投資可買回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可能無法受益於債券升值的好處，且面臨資金重新規劃的再投資風險。

11.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等。

(2)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3)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4)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5)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商品 ETF 則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槓桿型 ETF 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12.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13.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含 NV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價格的個股價格具有連動性，將可能遭到該掛牌股票市場之系統風險而產生波動。其個股財務揭露與審查，所遵循的法令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亦不同，故存在資訊揭露不夠透明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子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 1.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
-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二)投資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的主要風險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尚屬新制，其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故本子基金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機制之發展，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交易之跨境投資總額度已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取消，深港通亦無跨境投資總額度之限制。惟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皆有其規定之上限，但香港交易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管機關未如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影響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及時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的能力。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交易額度控管情形，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3. 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交易，本子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額度，若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子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風險。

4. 可交易日期差異

由於滬港通或深港通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或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發生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本子基金）未能進行任何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買賣的情況，則本子基金可能須承擔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名單因特殊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可投資標的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因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不時更新而有影響。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名單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經理公司將特別留意。

6. 強制賣出風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境外投資者投資 A 股實施持股限制之相關規範，每一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及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亦

受該境外持股量限制，如發生超過限定比例時，上海或深圳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強制出售本子基金股份，因此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決定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本公司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以系統控管本子基金持股情形，且香港證交所亦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警示比例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故得有效降低強制賣出股票之情形。

7. 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香港證券商進行，本子基金需承受有關證券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款券同步交割及因證券商可能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之風險。本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市場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子基金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時須承受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包括：

- (1) 滬港通或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風險管理及符合其他由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 (2) 有關滬港通或深港通之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應對所有大陸 A 股交易通賣盤交易施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單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之情形。本公司已依香港交易所公告之優化前端監控措施(Pre-trade)完成開立本子基金之特別獨立帳戶(SPSA)，簡化大陸 A 股交易賣出時須提前撥券以完成交易之程序，改由香港交易所檢核庫存股數，避免發生未於期限前完成提前撥券而未能及時出售所持有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情事及降低本子基金承擔交易對手風險之可能。
- (3) 在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就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香港交易市場結算所將一方面須承擔本身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責任，另一方面亦須承擔上海交易市場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責任。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在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投資者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現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模式中，投資交易限制及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等)，本子基金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當地法規制度應負責或承擔其法律責任。

(十三) 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的主要風險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大陸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機制(以下簡稱債券通)提供投資大陸債券市場另一個新的管道，其監管機關可能於未來會就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造成影響，故本子基金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交易機制及政策之發展趨勢，以降低前述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現行債券通對於投資大陸債券市場之投資額度限制尚未有明確之規定，惟未來不排除可能進行修訂或頒布新規例，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規範及機制之變化，以降低前述風險。

3. 暫停交易風險

債券通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大陸地區債券交易，本子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可能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4. 可交易日期差異

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時，機制始能運作。因此由於大陸及香港市場交易日之差異，將可能發生一方為交易日另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於此情形下基金將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故本子基金可能須承擔債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債券通初期僅限進行債券現券交易，未來將逐步擴展到債券回購、債券遠期、以及利率互換、遠期利率協議等交易，可能對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有所影響。

6. 交易對手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進行債券交易者，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因此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若由於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將使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形；此外，交易對手的違約或作業疏失亦可能導致資產權益受損。本公司對於往來交易對象建立相關遴選評估作業，以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流動性風險

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行交易，而非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將可能以較差的價格買進債券，進而影響本子基金之操作。倘未來有更多造市商投入，則有助於提高市場的活絡性與流動性，進而促使報價更趨合理。

8.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本子基金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子基金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進行債券交易者，必須透過香港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則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之情形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過戶。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相互銜接，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交易時，投資人須注意及遵守大陸及香港地區證券監管單位之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子基金對違反投資當地法規制度應負責或承擔其法律責任。

(十四)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

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子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子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 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子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子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子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子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子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子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子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是以，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含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款。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六、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七、申購受益憑證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 ①受益人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②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③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子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申購地點：

- ①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②欲申購本子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基金募集期間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申請申購書件截止時間：

①本子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②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①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③對於所有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2.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①本子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申購手續費。

②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③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④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⑤本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2)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申購人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①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②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10:00A.M.)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10:00A.M.)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1)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4) 於本子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4.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① 本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分別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②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 ①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② 參與證券商應先向經理公司預約額度，並完成額度確認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③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後，加計申購手續費，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至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 ④ 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 現金申購申請書件截止時間：

- ①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截止時間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②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①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③ 對於所有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本子基金所訂「截止時間」如下：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 (2:00P.M.)

(3)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2. 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上櫃日起之每一營業日，於其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子基金每一營業日（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資料。
-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時，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

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① 預收申購總價金 = 【(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一定比例) + 申購手續費】
- ②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 (120%) 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子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比例	百分之一百零八(108%)

- ③ 前述①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 (3) 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完成結算後，加計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後，計算出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如與預收申購總價金產生差額，其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原匯款帳戶內。

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① 實際申購價金 = 每一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 (申購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②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
-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本子基金所訂「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
-------	--------------------------------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收取標準	申購交易費率以本子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購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2)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子基金上櫃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三時（3:00P.M.）前透過 ETF 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購人。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有關經理公司辦理本子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情形，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本子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說明。
-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本子基金所訂「截止時間」如下：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2:00P.M.）

- (3) 當發生申購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2:00P.M.）前，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①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子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①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2%）計算之。
- ②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left[\frac{\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text{一定比例。}$$
- ③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子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目前比例	百分之一百零八(108%)

- ②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本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或遇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 (1) 受益人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2)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3) 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子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申購地點：

- (1)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 (2) 欲申購本子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子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對於所有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子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申購人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除下列第(2)、第(3)目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3.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予申購人。

4.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本公司現階段尚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地點及買回基數：

(1) 本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並傳送經理公司。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借券受益權單位數之部位，並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3) 本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 現金買回申請書件截止時間：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截止時間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本子基金所訂「截止時間」如下：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 (2:00P.M.)

-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
-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子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 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1) 買回價金 = 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子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 (2) 前述(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本子基金所訂「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收取標準	買回交易費率以本子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2.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子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 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2.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五) 本子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子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或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 (1) 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或數量者；
 - (3)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子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除因金管會之命令外，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行為，應基於下列情事之一：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
 - (6)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
 - (8) 有無從收受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 4. 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6.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應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7.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1. 受益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截止時間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本子基金所訂「截止時間」如下：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截止時間	下午二時 (2:00P.M.)

2.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2:00P.M.）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1)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子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①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②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frac{(\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ext{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text{一定比例}$$
- ③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子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

子基金名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目前比例	百分之一百零八(108%)

(2)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12:00P.M.）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子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買回程序：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 10 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 20 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個單位者、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20 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 (1)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子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 (2)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3.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子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 (3)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子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4.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本子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九)買回費用」及「壹、一、(二十)買回價格」。
- 2.本子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一般給付期限：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2)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比率計算。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比率計算。	
	(2)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0.07%)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4)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六(6%)計算，之後則為本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本子基金如遇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情形，指數公司應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通知經理公司，且經理公司須據此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續將依規定公告並發布重大訊息，內容包含調整幅度、生效日等資訊，俾利受益人知悉，以保障受益人權益。	
	(1)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本子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櫃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上櫃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註一)	本子基金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子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申購交易費率以本子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子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子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買回交易費率以本子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行政處理費(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子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三)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二)、4. 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 本子基金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人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之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開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①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 更換經理公司者；
- ③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④ 終止信託契約者；
- ⑤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⑥ 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⑦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⑧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⑨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如發生前述(1)、⑦及⑧所列情事時，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使用許可日。

2.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

益人會議。

(2)有前述(1)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總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②終止信託契約；

③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2)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子基金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依下列手續費率計算之：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保管費	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7%。
申購手續費 （註一）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遞延手續費 (註二)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買回費用 (註三)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本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前揭(1)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本子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四)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五)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子基金NA類型或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本子基金NA類型或NB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惟該外幣須為相同幣別，始得累計。

(註三) 「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7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 7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8月17日申購本子基金80,000個單位數，於8月21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子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8月31日申請買回本子基金，持有本子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四)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五) 本子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自102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 本子基金依財政部96.0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財政部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4條第6項之規定，本子基金受益人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子基金之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有前揭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或印鑑式，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 (2)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 (3)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4)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及下櫃。
- (8)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①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或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②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③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 1. 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 (7)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①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90%；②或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 200 億元，且大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75%；③或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 100 億元，且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65%；④或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且大於新臺幣 2 億元(含)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

檔數之 50%；⑤或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 2 億元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20%。

「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 以上)，視為重大差異。

(11)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2.經理公司就本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1)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4)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回清單。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下櫃。
 - (8)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回清單。
 - (11)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12)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 (14)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
 - (1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6)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7)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1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 (1) 前述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之事項。
 - (2) 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回清單。
 - (3) 本子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

3.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 1.(1) 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 1.(2) 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 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前述(一)之 2. 應公告事項(11)至(12)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6.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7.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子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①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 本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 經理公司及本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之內容。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 1.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1)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1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3) 本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 (14) 變更本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5)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6) 本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7)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日期。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 1.(1) 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 1.(2) 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 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前述(一)之 2.應公告事項(3)及(4)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6.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子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①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 本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 經理公司及本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子基金係「多重資產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4)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 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未滿一年為非完整年度費用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僅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表現之操作方式

1.指數特性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

Bloomberg Ticker：USTT Index

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

該指數為在美國市場發行之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為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公債，信用品質佳，是風險性相對較小的債券指數。美國債券市場有最大的市占率，且流動性佳。全球景氣循環的後期，美國公債為較佳避險工具，為資產配置不可或缺之一環。

2.指數編製方式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 採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最新流通在外發行量、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 IDC 美東下午 4:00 買價做計算。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IV_n = IV_0 \times (1 + TRR_n)$$

其中， IV_n ：第 n 日指數收盤價

IV_0 ：上月底指數收盤價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0$$

其中，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TRR_n$ ：第 i 檔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Wgt_0$ ：第 i 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0 + AI_0) + C \times \left(1 + \frac{r}{d}\right)^t}{P_0 + AI_0}$$

其中， $BTRR_n$ ：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P_n ：目前價格

P_0 ：上月底價格

AI_n ：目前應收利息

AI_0 ：上月底應收利息

C：本月已收還本付息金額

r：再投資報酬率

t：還本付息金額已收取日數

d：投資報酬率的年化日數

3.成分債券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1)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採納原則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

指數基期日期：2014/12/31

指數基期值：100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採納原則：

- ①美國財政部所發行之公債
- ②債券剩餘年限超過 25 年、固定票息
- ③發行量超過 10 億美元

(2)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替換原則

指數成分債券每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審查調整，剔除不符合採納原則之成分債券，選樣結果將於每月月底盤後正式生效。而債券指數成分券之信用評等之調整將會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三個營業日進行信用評等之調整，當該債券不符合信用評等之採納原則時，則自指數中剔除，以每月檢視一次之頻率進行，以確保指數之代表性。

4.經理公司追蹤表現之操作方式

(1)本子基金之操作方式

- ①本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以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輔以投資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且投資於 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 ②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①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債券檔數、發行量、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等。當基金持券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②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券內容：因成分券價格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券占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券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券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依據。

(3)本子基金之債券發行公司佔指數權重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		
名稱	占指數權重(%)	信用評等
United States Treasury Bonds	100	AA1
總計	100	
資料日期：2024/09/30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子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以本子基金淨值當日含息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偏離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本子基金採季配息方式，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均為含息指數，基金配息是為了滿足客戶定期收到債券利息收入的需求。雖然配息會導致規模與淨值的一次性下滑，但 ETF 配發出去的息仍為投資人的所得，因此在衡量基金追蹤誤差時，經理公司會以基金含息報酬率與含息的債券指數報酬率比較，並計算追蹤誤差。如此一來，配息將不會影響基金的追蹤誤差。

前述「追蹤偏離」與「追蹤誤差」公式分別為：

$$\text{追蹤偏離(Tracking Difference)} = \text{TD}_t = \text{基金淨值 } t \text{ 日含息報酬率} - \frac{\text{Index}_t}{\text{Index}_{t-1}}$$

其中，基金淨值 t 日含息報酬率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專家學者、CMoney、台灣經濟新報(TEJ)、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Index 為指數報價(經新臺幣換算)。

$$\text{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 \sqrt{250 \times \frac{\sum_{t=1}^T (\text{TD}_t - \overline{\text{TD}})^2}{T-1}}, \quad \overline{\text{TD}} = \frac{\sum_{t=1}^T \text{TD}_t}{T}$$

備註說明：

1. 「追蹤偏離」(Tracking Difference)：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偏離。
2.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每營業日追蹤偏離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之數值為追蹤誤差。
3. 由於一年約當250個營業日，故追蹤誤差以250作為計算基礎。

- (三)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 是，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客製化指數
- 否，本子基金所追蹤指數非 Smart Beta 指數

- (四)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之每日指數收盤價、最高價、最低價、報酬率及標準差等相關資訊，投資人可於 ICE Data Indices 網站取得(<https://www.theice.com/index>)，亦可透過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及彭博(Bloomberg)取得。投資人未來亦可透過下列網站免費查詢包括指數收盤價、追蹤「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介、ETF 申購/買回清單、參與證券商等相關資訊，其他如 ETF 盤中即時估計淨值等資訊及重要投資風險需知，將可於下列網站中免費查詢：

群益投信官方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web/tw/

群益投信 ETF 專區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ETF_Area/index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以下「本基金」係指「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一)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CAPITAL ICE 25+ YEAR US TREASURY EXCHANGE TRADED FUND)

(二)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APITAL POTENTIAL INCOME MULTI-ASSET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一)~(四)」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3.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於本子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子基金上櫃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子基金上櫃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美元第二位及人民幣第二位。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三)銷售方式」、「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壹、一、(十六)上櫃交易方式」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 基金之不成立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當本子基金未達前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當本子基金未達上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僅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一）受益憑證之上櫃

- 1.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本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1.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 2.本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櫃。

七、基金之資產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 1.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2.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3.以前述 1.及 2.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7.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 8.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9.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
- （六）本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
- (六) 本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5.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上櫃費及年費）；
 - 6. 提供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9.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0.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之 1.至 6.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3.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4.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5.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7.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8.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9.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1.至第 5.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之內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開始日」、「壹、一、(十九)買回費用」、「壹、一、(二十)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請詳附錄五)
- 4.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 ICE、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持有前述 4.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6.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1)本子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提供資訊代替之。

(2)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1)所述下午三點之匯率時，則以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本子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3.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以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計算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前述(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前述(1)至(4)各類別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請詳附錄五)

5.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

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股票及存託憑證：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

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萬得資訊 (Wind)、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①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②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5)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持有前述 5.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7.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1)本子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日本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2)若無法取得前述(1)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3)若前述(1)所述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4)若前述(3)所述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本子基金因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 3.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4.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9.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且未提供其他指數代替者；
- 10.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提供其他指數代替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者，不在此限；
- 11.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12.本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述(一)之 9.至 11.所列情事時，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本子基金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九)本子基金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

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本子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 (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述(一)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之內容。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 (一)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二)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 ~ 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 112 年 9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 113 年 3 月 1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券投資信託基金」。

(8)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113 年 8 月 1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基金「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8/09	董 事	張永旺	邱舜珍	漢寶實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11/16	董 事	郭婉如	無	董事辭任
112/12/11	董 事	丁學文	柯佳男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林妍妤	沈峯宇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無	賴富蓉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5/14	董 事	沈峯宇	陳治維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8/26	董 事	陳治維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108 年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榮獲「五年期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獎」。

(2) 108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0 年以上金融債 ETF 榮獲「債券 ETF 大獎」。

(3) 108 年榮獲二十二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

(4)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榮獲台灣區最佳股票基金經理人獎。

- (5)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9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 (6) 108 年榮獲【第五屆期貨鑽石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 1 名。
- (7)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最佳表現 ETF 大獎(同級最佳)」。
- (8) 109 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 ETF 一般型(其他市場)基金獎」。
- (9)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 2020 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 (10)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 (11)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 (12)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 (13)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鼎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 (14)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 (15)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 (16)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 (17)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 (18)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橡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 (19)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 (20)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21)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 (22)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評審三星獎」。
- (23) 113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最佳台灣股票 ETF 發行商-最佳基金公司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平衡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

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00860B) -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瑯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合 計
數 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3	80	1	95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20,099	11,167	1,004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63%	6.75%	0.6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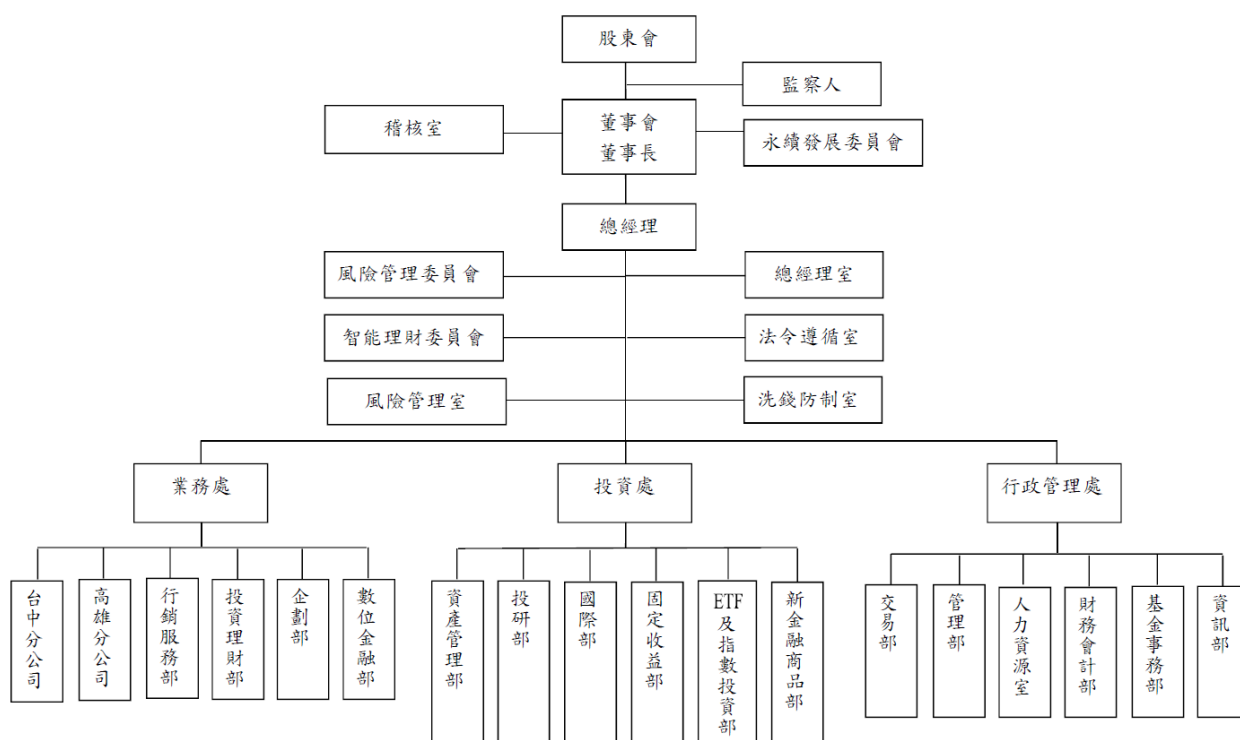
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瑯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組織圖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稽核室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洗錢防制室	1.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 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 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 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風險管理室	1. 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 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 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 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 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 3. 確認及評估重大風險議題及風險損失事件。
智能理財委員會	1. 負責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 2. 確保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 3. 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地執行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	1. 功能性編制委員會。 2. 協助訂定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政策。 3. 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相關措施。 4. 督導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制定、執行與揭露。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業務處/行銷服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玫	93/07/19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
行政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蘇瑩娟	95/03/1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葉雲龍	112/07/03	0	0%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所碩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呂鴻德	107/04/01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總	---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張士杰	102/07/02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
ETF 及指數投資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06/03/2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副總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04/07/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協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07/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協理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建宗	113/05/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協理	---
投資理財部 專業副總	許哲瑩	113/04/01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協理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沅易	111/07/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資深專業協理	---
資訊部 專業副總	羅政偉	110/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協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嫻	98/01/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法遵經理	---
稽核室 協理	詹秀梅	102/07/02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經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2/07/06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群益投信基金事務部專業協理	---
企劃部 協理	劉佳妮	107/01/01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企劃經理	---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1/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專業協理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10/06/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經理	---
管理部 經理	吳坤澤	111/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專業經理	---
交易部 專業經理	游昕紘	113/10/14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群益投信交易部專業副理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張仙佩	106/12/08	53,997	0.03%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業務協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邱舜珍	112/08/09	1.8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碩士 堉寶實業投資中心副總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林妍妤	113/08/26	0.8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企劃執行處高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賴富蓉	113/01/23	1.4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群益金鼎證券財務部財務專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柯佳男	112/12/11	1.5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日本大學經營學科 光陽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 (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 (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鉅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塏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 1.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泰翔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菴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泓策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新榮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鉅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 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大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威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財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3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31,245	TWD	2,759,614	88.32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4,530,589	TWD	76,015,266	16.7782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2,601	TWD	11,103,679	211.0900
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2021/10/19	64	TWD	13,460	211.07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4,378	TWD	4,108,232	168.52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13	TWD	2,180	168.56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23,672	TWD	1,751,571	73.99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71,763	TWD	4,692,941	65.40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181	TWD	11,814	65.40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27,953	TWD	732,374	26.2005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29,466	TWD	1,120,011	38.0104
安家基金	2004/11/19	8,806	TWD	324,371	36.8336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43,670	TWD	988,339	22.63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14,998	TWD	920,540	61.38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32,872	TWD	1,772,884	53.93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2,546	TWD	621,025	19.08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70,708	TWD	628,614	8.89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USD	3	11.2094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38,549	TWD	376,470	9.77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182,626	TWD	2,821,563	15.4500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1,304	USD	11,764	9.0240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1,907	CNY	119,635	10.0475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421	CNY	13,111	9.2265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1,821	TWD	104,611	8.85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332	USD	2,721	8.1845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48,335	TWD	737,722	15.26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808	TWD	11,073	13.71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100,397	TWD	1,344,374	13.39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286	CNY	4,407	15.4121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55	USD	712	13.0405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322,308	TWD	11,806,069	36.63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1,927	USD	58,785	30.5109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3,299	CNY	117,739	35.6844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27,637	TWD	579,041	20.95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624	USD	13,325	21.3379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556	CNY	14,652	26.3587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20,395	TWD	255,683	12.54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3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17	USD	204	11.6644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56	CNY	4,145	16.1916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20	USD	2,479	20.6422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9,732	TWD	840,041	21.14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116	TWD	1,762	15.26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22	USD	257	11.7448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47,412	TWD	1,343,993	28.35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298	USD	8,420	28.2817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42	USD	751	17.7115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2,796	TWD	45,793	16.38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368,759	TWD	2,408,226	6.53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2,476	USD	16,322	6.5917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9,020	CNY	55,730	6.1782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405	USD	2,495	6.1664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1,228	TWD	76,761	6.84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2,488	CNY	17,332	6.9665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4/06/25	6,142	TWD	94,964	15.46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4/06/25	1,458	TWD	14,893	10.21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8	USD	122	15.8528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4	USD	39	10.4456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28	CNY	1,582	12.3192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430	CNY	7,340	17.0561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6	USD	66	11.6551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35	CNY	361	10.2849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2	CNY	22	9.9017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2014/10/30	14,650	TWD	162,693	11.1050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10/30	833	CNY	10,530	12.639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1/21	48,345	TWD	674,514	13.95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1/21	27,600	TWD	214,601	7.78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98	USD	1,498	15.3677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204	USD	1,746	8.560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36	AUD	518	14.3252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32	AUD	939	7.1391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622	ZAR	12,731	20.4758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724	ZAR	6,193	8.557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230	USD	2,522	10.949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260	USD	2,465	9.474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3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13	4,633	TWD	41,168	8.89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12/10	441	TWD	4,749	10.77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49	AUD	466	9.606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131	AUD	948	7.2568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734	ZAR	8,164	11.1228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973	ZAR	16,031	8.1231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47	CNY	441	9.4819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15	CNY	142	9.446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6/02	10,586	TWD	108,828	10.2804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6/02	7,460	TWD	52,760	7.072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7	USD	71	10.554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23	USD	164	7.2606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111	CNY	1,304	11.7947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515	CNY	4,180	8.1139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120,700	TWD	1,617,943	13.40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49,232	TWD	1,130,850	22.9700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134	USD	3,131	23.3329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634	CNY	16,316	25.7386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904	TWD	17,524	19.39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17	USD	397	23.3438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134	CNY	1,851	13.7957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5/31	23,518	TWD	243,075	10.34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5/31	15,276	TWD	103,902	6.80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7	USD	70	10.4985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46	USD	317	6.909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87	CNY	988	11.4141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89	CNY	1,419	7.511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35	CNY	1,489	10.9948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12	254	TWD	2,787	10.98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31	263	TWD	2,484	9.44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1	USD	12	8.814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1	USD	10	10.279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37	CNY	1,151	8.427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9/12	2,902	TWD	37,692	12.987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9/12	14,975	TWD	110,434	7.374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3	USD	173	13.626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62	USD	483	7.739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3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140	CNY	2,086	14.941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211	CNY	1,793	8.4826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25	USD	199	7.876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3/08	1,232	TWD	10,150	8.2389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131	CNY	1,085	8.301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14	369	TWD	4,960	13.429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4/08/19	73	CNY	737	10.1004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7,448	TWD	222,816	29.92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20,639	TWD	1,759,997	85.28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74,776	TWD	169,045	2.26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7/06/21	21,796	TWD	204,408	9.38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7/06/21	18,264	TWD	118,933	6.51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418	CNY	4,237	10.130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921	CNY	6,019	6.5363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96	USD	934	9.75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219	USD	1,483	6.7686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1,517	CNY	10,089	6.6516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1/31	6,450	TWD	46,067	7.14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35	USD	355	10.057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303	CNY	3,089	10.1893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128	USD	924	7.2424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5/15	594	TWD	5,837	9.82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30,067	TWD	662,053	22.02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40,739	TWD	59,358,892	38.5262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497,583	TWD	50,288,146	33.5795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2,850,775	TWD	99,904,941	35.0448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62,728	TWD	710,308	11.323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24,807	TWD	190,329	7.672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47,619	TWD	539,210	11.3234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79,270	TWD	608,213	7.672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91	USD	1,076	11.8879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17	USD	1,746	8.054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512	USD	6,083	11.8879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374	USD	19,122	8.054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3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08	CNY	1,335	12.3378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359	CNY	10,754	7.9109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694	CNY	20,902	12.338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8,110	CNY	64,154	7.9110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677,900	TWD	24,864,716	36.6790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205,230	TWD	7,192,621	35.0466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155,800	TWD	38,013,672	32.8895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421	USD	5,392	12.7981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1,441,000	TWD	44,164,453	30.648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05	70,998	TWD	1,029,897	14.505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12/05	156,444	TWD	1,523,896	9.740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741	USD	10,352	13.976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2,025	USD	19,006	9.385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2,978	USD	41,615	13.974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28,236	USD	264,976	9.384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1,352	CNY	19,883	14.706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4,273	CNY	42,192	9.874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5,555	CNY	81,686	14.705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41,076	CNY	405,618	9.874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421,751	TWD	12,845,111	9.034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9/06	155,796	TWD	1,995,337	12.8074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1,714,115	TWD	58,095,433	33.8924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4,026	TWD	132,329	32.8687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2019/03/27	31,687	TWD	1,322,402	41.733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50,680	TWD	741,348	14.628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84,968	TWD	912,430	10.738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38,969	TWD	1,492,333	10.7386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225	USD	3,200	14.201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512	USD	5,342	10.426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123	USD	22,129	10.425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91,493	TWD	4,486,088	15.390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8	398	TWD	4,908	12.329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65,295	TWD	873,061	13.371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7,459	TWD	298,826	10.882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3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0,838	TWD	226,788	10.883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98	USD	1,274	12.9825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04	USD	1,096	10.564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79	USD	2,944	10.565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49,258	TWD	2,077,682	13.920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8/14	74	TWD	881	11.939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55,496	TWD	593,786	10.699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215	TWD	21,383	9.6539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950	TWD	18,826	9.653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38	USD	396	10.3879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7	USD	64	9.3718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6	USD	153	9.371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0,169	TWD	223,302	11.071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3	209	TWD	2,354	11.2504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4,511	TWD	190,119	42.1457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4,171	TWD	162,149	38.875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158,386	TWD	1,614,649	10.194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63,959	TWD	520,260	8.134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24,760	TWD	252,401	10.193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57,748	TWD	469,743	8.134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854	USD	9,261	10.842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476	USD	4,123	8.652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245	USD	13,501	10.841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1,794	USD	15,521	8.652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219	CNY	13,640	11.1859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512	CNY	13,493	8.926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389	CNY	15,535	11.186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5,561	CNY	49,635	8.926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0/10/30	34,290	TWD	356,207	10.3882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11,929,135	TWD	276,616,207	23.19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台幣	2022/12/05	38,323	TWD	497,946	12.99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台幣	2022/12/05	3,091	TWD	40,166	12.99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3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192	USD	2,372	12.3547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53	USD	660	12.3553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637	CNY	8,081	12.6774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204	CNY	2,588	12.6774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870,923	TWD	18,734,836	21.51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778,897	TWD	14,177,168	18.200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185,575	TWD	2,341,395	12.617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92,068	TWD	1,079,343	11.7234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8,890	TWD	112,159	12.616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52,535	TWD	615,899	11.723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485	USD	6,133	12.6516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557	USD	6,547	11.7546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113	USD	1,428	12.650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458	USD	5,378	11.7549
ESG20年期以上BBB投等債ETF基金	2023/11/27	15,061,805	TWD	238,102,102	15.8083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4/03/14	138,530	TWD	1,445,280	10.4330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4/03/14	63,103	TWD	642,039	10.1745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4/03/14	17,592	TWD	183,539	10.4332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4/03/14	64,217	TWD	653,385	10.1747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952	USD	9,913	10.4073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927	USD	9,404	10.1493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308	USD	3,205	10.4074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885	USD	8,987	10.1496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4/08/12	2,900	TWD	30,312	10.4528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基金	2024/04/29	1,419,746	TWD	13,317,045	9.3800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2024/08/12	791,175	TWD	8,005,293	10.11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2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2,187,983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 4 -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1,346		32	\$ 2,014,404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267,169		5	269,506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60,741		48	1,818,780		37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252,972		5	171,497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575		-	6,653		-
其他流動資產	4,411		-	5,268		-
流動資產合計	4,662,214		90	4,286,108		8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158,567		3	164,72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2,177		-	29,944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286		-	23,316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52,283		3	198,94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		-	11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5,079		1	43,928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44,955		3	139,519		3
預付設備款	96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334		10	600,385		12
資 產 總 計	\$ 5,193,548		100	\$ 4,886,49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521,240		10	\$ 478,743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9,492		3	86,048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068		-	17,651		-
其他流動負債	12,474		-	9,690		-
流動負債合計	669,274		13	592,132		12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322		-	32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242		-	5,7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18		-	3,28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82		-	9,404		-
負債合計	674,356		13	601,536		12
權益（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32	1,653,375		34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0,767		23	1,143,407		23
特別盈餘公積	79,554		2	79,596		2
未分配盈餘	1,433,770		28	1,270,699		26
保留盈餘合計	2,734,091		53	2,493,702		51
其他權益	131,702		2	137,856		3
權益合計	4,519,192		87	4,284,957		8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193,548		100	\$ 4,886,4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二四）	\$ 2,278,176	100	\$ 1,994,77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1,178,009</u>	<u>52</u>	<u>1,036,992</u>	<u>52</u>
營業淨利	<u>1,100,167</u>	<u>48</u>	<u>957,78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51,678	2	20,161	1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7,399	1	5,10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4,032	-	(18,345)	(1)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u>169</u>)	<u>-</u>	(<u>30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940</u>	<u>3</u>	<u>6,614</u>	<u>1</u>
稅前淨利	1,163,107	51	964,401	4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8,765</u>	<u>10</u>	<u>194,996</u>	<u>10</u>
本年度淨利	<u>934,342</u>	<u>41</u>	<u>769,405</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6,154)	-	\$ 26,022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580	-	5,23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116)	-	(1,04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0)	-	30,207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8,652	41	\$ 799,612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 5.65		\$ 4.65	
稀 釋	\$ 5.63		\$ 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定 (附註四及十七) 股數 (仟股)	300,000	附註四及十七) 股 (仟股)	165,338	附註四及十七) 本 (附註十七)	1,653,375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24	積留盈餘 (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法定公積	1,057,369	特別公積	79,616	未分配盈餘	1,409,815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11,834	權益總額	\$ 4,312,033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86,038	-	-	-	(86,03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20)	-	2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826,688)	-	-	(826,688)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769,405	-	-	-	769,405	-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185	-	26,022	-	30,207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773,590	-	26,022	-	799,612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8	1,653,375	24	1,143,407	79,596	1,270,699	137,856	4,284,95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77,360	-	-	-	(77,36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42)	-	4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694,417)	-	-	(694,417)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934,342	-	-	-	934,342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64	-	(6,154)	-	(5,690)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934,806	-	(6,154)	-	928,652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8	1,653,375	24	1,220,767	79,554	1,433,770	131,702	4,519,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5.21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2324 號	辦理○○基金有聲廣告有未揭示警語之情事，且與網紅等自媒體合作行銷廣告均未依公會自律規範於廣告內容揭示警語，核已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1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對本公司辦理「ETF 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對 ETF 基金期貨價差交易損失未納入風險控管；ETF 基金平面廣告警語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以配息或獲利為廣告標題者，有加入配息以外之行銷文字、所宣稱之配息來源與實際配息來源不一致；ETF 基金行銷廣告未經法遵部門審核、未向公會申報；募集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 ETF 基金，未於銷售文件載明基金預計投資是類債券占比，並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2 號	金管會針對本公司行銷廣告案件進行核處：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糾正暨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本子基金上櫃後辦理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至 3 樓	(02)2325-5818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12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02)2700-8899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券商/投顧/銀行(含公司及分支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02)8502-1999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至 3 樓	(02)2325-5818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5 樓部分	(02)2388-2188
64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85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1、2、4 樓	(02)2581-7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053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08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2 樓	(02)8758-3101
A19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5 樓、10 樓、19~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 樓、3~5 樓、10 樓、19~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08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823	將來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8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F01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9	(02)2718-0000

•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02)2706-7688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7)335-1678
二、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 本基金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附錄七）。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之內容。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4年3月7日

本公司202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部主管：羅政偉



簽章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 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 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 個月，每月發放。
	獎 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105/0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並僅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 五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六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ICE 25+ Year US Treasury Index)」。</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七	<u>指數提供者:指 ICE DATA INDICES, LLC, 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八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參與證券商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u>十一</u>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u>七</u>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
一	<u>十二</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 <u>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一	<u>八</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份文字。
一	<u>十三</u>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一	<u>九</u>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十五</u>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 <u>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一	<u>十二</u>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一	<u>十五</u>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u>十三</u>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一	<u>十五</u>	四	<u>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董、監為法人之適用規定。
一	<u>十六</u>		營業日：指 <u>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證券交易日。 (二)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交易日。 (三)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	一	<u>十二</u>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u>十七</u>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	一	<u>十三</u>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十八</u>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一	<u>十四</u>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相關內容。
一	<u>十九</u>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u> ，計算日 <u>屬於</u> 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 <u>累計之收入扣除費用</u> 的金額。	一	<u>十五</u>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 <u>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 <u>相當於</u> 原受益人 <u>可分配之收益</u> 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平準金不列入配息範圍，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一	<u>二十</u>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現金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	一	<u>十六</u>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u> 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u>二十一</u>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u>十七</u>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二	十五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二	十五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明確定義「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
一	二	十六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	二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	二	十七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二	十七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二	十九	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一	二	十九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三	十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一	二	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一	三	十二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三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四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與本基金的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所簽訂之契約，其相關重要內容參見本契約附件二「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五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三「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六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事宜。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七	申購基數：指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八	買回基數：指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三十九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申購人依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處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		<u>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一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二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 公式：每一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三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四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五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	四十八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指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 10 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各子基金之名稱。
二	一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一		本基金為 <u>債券</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之子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三			本基金 <u>總面額</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	一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u> 單位。 <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 <u>或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 <u>80%</u> ）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一		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總數。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金額</u> 已達最低淨發行 <u>募集金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 <u>募集金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 <u>核准</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u>開始</u> 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 <u>在</u> 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低淨發行 <u>總面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之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1.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故無實體憑證分割作業。 2. 明訂受益單位數之計算位數。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四	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	七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	八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四	八	五	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	十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u>	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櫃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十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同業公會</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十	二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為與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進行區隔，增訂機關名稱。
五			<u>本基金成立前</u> 之申購及 <u>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五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五	一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u> 元。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2%）</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	一	五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五	二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但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價金</u>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 。受益人申請 <u>以經理公司其它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u>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 <u>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u>不同基金之轉申購</u>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u>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	一	八	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u>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	五	八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五	二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條條文】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條次調整。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六	一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條次調整。
六	一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與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六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七			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條次調整。
七	一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七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對於是否接受申請有決定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七	三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加計申購手續費後，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並匯入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七	四		申購人應支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係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七	五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始完成申購程序；若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申購手續費不計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七		<u>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管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七	八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七	九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八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八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八	四		<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七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八	五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八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八	七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契約條件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八	七	一	<u>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u>					
八	七	二	<u>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櫃。</u>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九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本基金上櫃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u>	八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 <u>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契約條件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九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八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刪除相關內容。
九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四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為與本基金之「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進行區隔，增訂機關名稱。 2.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九	四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明訂本基金子基金間轉換之限制。
十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專戶</u> 」。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十	四	一	<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九	四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九	四	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配合實務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九	四	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刪除本款條文，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四	三	以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九	四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十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新增範本本款條文】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十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十	四	七	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十	四	八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十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十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四項之定義所述,及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修正。
十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件條次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五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上櫃費及年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六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一	一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一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1.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2. 配合本契約條件項次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十一	一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一	一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內容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件款次調整，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一	三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一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十二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二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十二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二	二	三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二	二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包含在可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之範圍內。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十三</u>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u>十三</u>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職責。
<u>十三</u>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u>十三</u>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u>十三</u>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內容規定辦理。
<u>十三</u>	七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述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u>十三</u>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款至第五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u>十三</u>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契約條款次調整，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八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u>十三</u>	八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u>十三</u>	八二		申購 <u>基數及買回基數</u> 。	<u>十三</u>	八二		申購 <u>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u>十三</u>	八三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u>十三</u>	八三		申購手續費。	
<u>十三</u>	八四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u>十三</u>	八四		買回費用。	
<u>十三</u>	八五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八六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u>十三</u>	八五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十三</u>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u>十三</u>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u>十三</u>	十一		<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採約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u>十三</u>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三</u>	十一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八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u>十三</u>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u>十三</u>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理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u>十三</u>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理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u>十三</u>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十三</u>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三</u>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 <u>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u>十三</u>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 <u>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條件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四</u>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 <u>所交付之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u>十三</u>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列基金保管機構應符合投資所在國之法令，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爰酌修部分文字。
十	四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之規定，
十	四	一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選任國外受託
十	四	二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保管機構時之職責；其後項次調整。
十	四	三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	五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四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十</u>	<u>七</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十</u>	<u>五</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份文字。
<u>十</u>	<u>八</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u>十</u>	<u>六</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u>十</u>	<u>九</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一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 <u>總</u> 價金。	<u>十</u>	<u>七</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u>(5)</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條件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u>	<u>十</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u>十</u>	<u>九</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u>十</u>	<u>十</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 <u>處理準則</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u>	<u>十</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十</u>	<u>十</u>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十</u>	<u>十</u>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u>十</u>	<u>十</u>		<u>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五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重要內容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三十項定義所述，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十五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十五	二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十五	二	一	授權內容：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十五	二	二	授權期間：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十五	二	三	指數使用授權費用：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六（6%）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十五	二	四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相關事宜： 1.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 2.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應有權自行裁量停止計算和公開本標的指數，且若為此情形，則有權終止相關產品之授權。 3.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十六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	一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u>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六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u>1.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u>2.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六	一	三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ICE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報酬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六	一	四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六	一	五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十	一	七	俟前述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適用情形後之處理措施。
十	二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	二	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得為銀行存款之存放機構，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	三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	三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	四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	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	五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	五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列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涵蓋範圍。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六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十	六	四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十	七	六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	七	六	經理公司得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	七	六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	八	六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十	七	四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	八	六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十	七	四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國內之不得投資標的。
十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十	七	四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但書條件。
			【刪除本項條文範本】	十	七	四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但書條件。
十	八	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不在此限；</u>	十	七	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2.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但書條件。
十	八	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十	七	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1.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2.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但書條件。
			【刪除本項條文範本】	十	七	四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但書條件。
十	八	六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十	七	四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十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是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八	十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增列本基金之禁止行為。
十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酌做調整。
十	十		本條第 <u>八</u> 項第 <u>八</u> 款至第 <u>十</u> 款規定比例、 <u>金額及範圍</u>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九		第 <u>七</u> 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契約第 16 條第 8 項所涉及比例及金額限制之款次，酌作文字調整。
十	十	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	十	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	七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十	二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其後項次調整。
十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十	二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十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收益平準金，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	二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十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十	二	三	經理公司應按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三	七	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出具查核簽證報告</u> 後始得 <u>進行分配</u> 。 <u>惟如收益分配內容</u> 未涉及資本利得時， <u>經</u> 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 <u>即得</u> 進行分配。 <u>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 <u>應</u> 由經理公司 <u>事先</u> 公告。。	十	三	五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u>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 <u>於期前</u> 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	四	五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u>（倘可分配收益</u> 未涉及資本利得， <u>得以</u> 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
十	四	七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	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十	一	八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依下列各款所訂</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	一	六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u> <u>年百分之（_____）之</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十	一	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	一	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比率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	一	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	二	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依下列各款所訂</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	二	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u> <u>年百分之（_____）之</u> 比率， <u>由經理公司</u> 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十	一	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比率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	二	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	二	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0.07%）之比率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	二	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十一</u>	<u>九</u>	一	本基金自 <u>上櫃日(含當日)起</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u>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u> 。經理公司與 <u>參與證券商</u> 所簽訂之 <u>參與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 <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一個買回基數</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參與證券商</u> 係於截止時間前 <u>為受益人</u>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十一</u>	<u>七</u>	一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 <u>銷售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u>請求</u> 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單位</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基數之限制。
<u>十一</u>	<u>九</u>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u>十一</u>	<u>七</u>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u>十一</u>	<u>七</u>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不收取買回費用，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u>十一</u>	<u>九</u>	三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買回手續費不計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u>十一</u>	<u>九</u>	四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之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買回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u>十七</u>	<u>四</u>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u>十七</u>	<u>四</u>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五	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六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六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七	八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件條項次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十八	九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條條文】	十八	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類型不適用，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條次調整。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八	八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類型不適用，刪除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	二	八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類型不適用，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	三	八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類型不適用，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	四	八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類型不適用，刪除相關內容。
二	十		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	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十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或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申購或買回之事由，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二	十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	十	二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或數量者；					
二	十	三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十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若有暫停申購、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情事時應處理方式，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二	十	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	十	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	十	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二	四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二	三		<u>除因金管會之命令外，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本條第二項之行為，應基於下列情事之一：</u>	十	一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明訂本基金若有暫停申購、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情事之
二	三	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十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事由，修訂相關內容。
二	三	四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若有暫停申購、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情事之
二	三	五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事由，修訂相關內容。
二	三	六	<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	三	七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	三	八	<u>有無從收受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十	一	四	<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四		<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十	二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五		<u>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二	六		<u>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應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二	七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十	三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二	十一	一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二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四	一	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 ICE、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債券」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四	二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證券相關商品」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四	三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遠期外匯合約」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五		持有前項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之法源依據修正時，從其規定。
二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酌作內容調整。
二	二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本條第一項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二</u>	<u>一</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 ：	<u>二</u>	<u>一</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一</u>	<u>五</u>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二</u>	<u>一</u>	<u>五</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之終止門檻。
<u>二</u>	<u>一</u>	<u>九</u>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且未提供其他指數代替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終止事由。
<u>二</u>	<u>一</u>	<u>十</u>	<u>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提供其他指數代替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者，不在此限；</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終止事由。
<u>二</u>	<u>一</u>	<u>十一</u>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終止事由。
<u>二</u>	<u>一</u>	<u>十二</u>	<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終止事由。
<u>二</u>	<u>二</u>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終止事由。
<u>二</u>	<u>三</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u>二</u>	<u>三</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二</u>	<u>十六</u>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 <u>十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u>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 <u>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酌作條次調整。
<u>二</u>	<u>三</u>	<u>十六</u>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u>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u>二</u>	<u>三</u>	<u>十六</u>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u>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酌作條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二</u>	<u>七</u>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u>二</u>	<u>七</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八</u>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u>二</u>	<u>八</u>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增列「送達」受益人之方式。
				<u>二</u>	<u>九</u>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二</u>	<u>九</u>		<u>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u>二</u>	<u>二</u>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二</u>	<u>二</u>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u>二</u>	<u>一</u>		經理公司應依 <u>同業公會</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u>二</u>	<u>一</u>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為與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進行區隔，增訂機關名稱。
<u>二</u>	<u>二</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u>二</u>	<u>二</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酌作內容修訂。
<u>二</u>	<u>三</u>	<u>七</u>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u>二</u>	<u>三</u>	<u>八</u>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u>二</u>	<u>四</u>		<u>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使用許可日。</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u>三</u>	<u>一</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u>三</u>	<u>一</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作條次修訂。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一	二		<u>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提供資訊代替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一	三		<u>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款所述下午三點之匯率時，則以最近收盤匯率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二	一	七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及下櫃。</u>	三十二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三十二	一	八	<u>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三十二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三十二	一	九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三十二	一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二	二	三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三十二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二	二	四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u>	三十二	三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二	二	五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三十二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三十二	二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u>	三十二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三十二	二	六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事項。</u>	三十二	二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二	二	十	<u>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二	二	十一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三十二	二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二	二	十一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三十二	二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二	三		<u>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u>	三十二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	三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三	三	二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	三	二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作內容修正。
三	四	三	同時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修正。
三	六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應遵循之相關辦法。
三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應遵循之相關辦法。
三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列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三	十六		附件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增訂附件名稱及效力；其後條次調整。
三	十六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附件二「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本契約之附件三「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效力。	三	十六	五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增訂附件名稱及效力。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申報生效 之日起生效。	三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核准 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內容。
三	二		本契約 及其附件 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修訂相關內容。
附件一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一。
附件二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二。
附件三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三。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105/0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	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 <u>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並僅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 <u>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群益</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	五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 <u>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一	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內容，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一	十二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二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酌作內容調整。
一	十二	四	<u>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內容，解釋董事、監察人為法人之適用規定。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u>十三</u>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u>十二</u>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1.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2. 配合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辦理，明訂本基金暫停計價之判斷依據。
一	<u>十五</u>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一	<u>十四</u>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列文字。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一	<u>十五</u>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平準金不列入配息範圍，故刪除之。以下項次調整。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一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u> 機構。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u> 機構。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市場：指 <u>臺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明確定義「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
一	二十二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一	二十二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	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增設各分配收益類別每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三	十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指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 10 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各子基金之名稱。
一	三	十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分配收益。</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二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三	十三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三	十四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三	十五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三	十六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三	十七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三	十八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三十九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一	四十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	一		本基金為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一		本基金為 <u>平衡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類型之子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u> 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u> 新臺幣 <u>參億元</u> 。 <u>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其中，</u>	三	一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總數。 2. 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二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其後項次調整。
三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後，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一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後，符合 <u>下列</u>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申報生效後，若能符合法定條件，得再辦理追加募集作業，酌作內容修正。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二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二		<u>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本條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u>本條</u> 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 <u>核准</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 <u>核准</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及</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 <u>核准</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 <u>核准</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	1. 配合本基金採多幣別發行且適用申報生效制，酌作內容修正。 2. 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u>五</u>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u>三</u>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明訂只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收益分配。
四	<u>一</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後項次調整。
四	<u>二</u>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u>一</u>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四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新臺幣第一位、美元第二位或人民幣第二位</u> 。	四	<u>二</u>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 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1.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四	<u>四</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四	<u>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	<u>七</u>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u>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	<u>八</u>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四	<u>八</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四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u>十</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四	九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 <u>登錄專戶</u> 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五	一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u>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函，增訂相關內容。
五	二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面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五	三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五	四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 <u>遞延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 <u>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3%）</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含 <u>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並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相關內容。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 <u>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2 條、第 11 條及第 18 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u>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八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u>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八		<u>自募集日起</u> <u>日內</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u>新臺幣</u> <u>元整</u> ， <u>前開期間之後</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五	八	一	<u>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八	二	<u>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五	八	三	<u>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B 類型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六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六	一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六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u> 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u>加計</u>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據實際作業，修訂相關內容。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八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刪除相關內容。
八	四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明訂本基金子基金間轉換之限制。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u> 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u>核准</u>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明訂只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收益分配。
九	五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十	一	二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成本係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	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一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文字修正。
十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十一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u>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十一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明訂只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收益分配。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依實務作業調整之。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依實務作業調整之。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十九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u>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二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二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二	一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經理公司發行多幣別基金應揭露相關內容。
十二	二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二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三		<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四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十二	二	二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依實務作業調整之。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 <u>外</u> ，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十三	五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之規定，明訂基金保管機構選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職責；其後項次調整。
十三	五	一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三	五	二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五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修正。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發行類型修訂文字。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十三	九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 <u>總</u> 價金。	十三	七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u>(5)</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九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十三	七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十	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十一	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十三	十一	七	<u>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u>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u>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u> <u>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之投資標的及範圍；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一	二	<u>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u> <u>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u>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u>3.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 <u>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u>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投資標的及範圍；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三	1.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二年後，最近二年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股票 ETF 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平均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50%）（含）。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本基金所持有之其他非高收益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高收益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十四	一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一 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四	一	四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述 1.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五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四	一	六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 <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 <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u> <u>4.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十四	一	七	<u>前款所稱「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單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者。</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所稱主要投資國或地區之範圍。
十四	一	八	俟前述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適用情形後之處理措施。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得為銀行存款之存放機構。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列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涵蓋範圍。
十四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十四	七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七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七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八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及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十四	七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 81 號函，明定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相關規範。
十四	八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十四	七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國內之不得投資標的。
十四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十四	七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考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愛增訂文字。 2.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四	八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酌作內容調整。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四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1%);	十四	七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3%);	十四	七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八	十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	七	十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增列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英文縮寫。
十四	八	十四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十四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函,增訂多重資產型基金之相關規範,並增列可投資之外國標的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八	十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可投資之外國標的及投資比例限制。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八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或命令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 6 號函修訂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
十四	八	十九	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 81 號函增訂相關規範。
十四	八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四	八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八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四	八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四	八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七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八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於為高收益債券，刪除相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四	八	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八	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八	十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15%）；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函規定，明定投資美國 Rule144A 比例限制；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八	十三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2.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3.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4. 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函之規定，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限制。
十四	八	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增訂。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u>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三十三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u>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經理公司未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故刪除相關內容，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5 條之內容，刪除短期票券內容。
十四	十		<u>第八項</u> 第八款至 <u>第十二款</u> 、 <u>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三款</u> 規定比例、 <u>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u>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u>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所涉及比例及金額限制之款次，酌作款次調整。 2. 相關比例或金額當法令有修正者，從其修正後法令規定。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八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八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七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
十五	一		<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十五	二		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u> 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 <u>為各分配收益類別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彙息收入情況，於本基金各分配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u>	十五	一		本基金 <u>投資</u> 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u>及</u> 本基金應負擔之 <u>各項成本</u> 費用後， <u>為</u> 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十五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 <u>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u>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十五	三		<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範圍；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五	<u>四</u>		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u>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u> ，應於 <u>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u> 分配之。 <u>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u>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五	<u>三</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u>該會計年度</u> 結束後， <u>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u> 分配之， <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u>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間。
十五	<u>五</u>		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u>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出具</u> 查核簽證 <u>報告</u> 後始得 <u>進行</u> 分配。 <u>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u> 進行分配。	十五	<u>四</u>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配合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正相關內容。
十五	<u>六</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群益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u>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十五	<u>五</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專戶名稱。
十五	<u>七</u>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u> 可分配收益， <u>分別</u> 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十五	<u>六</u>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應同意授權以該金額再進行申購。
十六	<u>一</u>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一點七(1.7%)</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六款</u>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70%</u>)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六	<u>一</u>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三</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u>第一項</u>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上市、上櫃公司</u> 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2.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於成立六個月後持股、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部位須達 70%，除特殊情形外，同步調整經理費減半計收。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二七（0.27%）</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貳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三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七	四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u>1%</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內容規定，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u>五</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十七	<u>四</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七	<u>七</u>		<u>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u>八</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u>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u>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十七	<u>六</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將買回付款日調整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十七	<u>九</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u>七</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u>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十九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十九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 <u>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第一條第二十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特色，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
二十	一	一	<u>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十	一	二	<u>計算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十	一	三	<u>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十	一	四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十	一	五	<u>上述各類別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u>二</u>		<u>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二十	<u>四</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二十	<u>三</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u>五</u>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u>五</u>	<u>一</u>	<u>股票及存託憑證：</u> <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股票及存託憑證」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u>五</u>	<u>二</u>	<u>債券：</u> <u>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萬得資訊（Wind）、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債券」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五	三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u>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之規定辦理。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u>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五	四	<u>證券相關商品：</u>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u>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u>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證券相關商品」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五	五	<u>遠期外匯合約：</u> 以計算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遠期外匯合約」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六		持有前述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之法源依據修正時，從其規定。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以計算日<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淨資產價值，除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u>，四捨五入。	明訂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準據。
二十一	二		<u>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u>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原契約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一	三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作內容修訂。
二十一	四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方式。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二十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u>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u>	二十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增列「送達」受益人之方式。
				二十五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二十六	一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分配；其後項次調整。
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u>以書面或電子資料</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調整之。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二	十八	<u>前項</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 <u>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 <u>總和</u>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二	二	十八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為各類型，爰酌修文字。 2.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二	五	十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已發行在外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 <u>總和</u> 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	五	十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u> 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
二	一	十九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記帳貨幣為新臺幣。
三	一	三十	本基金 <u>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u> 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u>至二</u> 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	一	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作內容調整。
三	二	三十	<u>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	三	二	三十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	三	三十	<u>若無法取得前項所示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u>					
三	四	三十	<u>若第二項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u>					
三	五	三十	<u>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u>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其後款次調整。
三十一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一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u> (二)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一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二)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三十一	六		<u>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十二	四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列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三十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六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

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特別股市場概況

(一)特別股簡介

特別股又稱為”優先股”，具有優先於普通股之配息及受償權。特別股的持有人一般可享受固定的股利，且公司支付任何普通股股利前，通常需先行付清所有特別股股息的積欠。一旦公司破產或下市，特別股股東對公司資產和盈餘擁有優於普通股股東的受償權利，但居於持有有債券持有人之後。特別股在交易所掛牌交易，有公開交易的股價可以隨時買賣。特別股的股價波動幅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小，且股息的發放也較能合理預測。

(二)特別股市場概述

全球公開發行的特別股市值約 8,800 億美元，其中有 65%以美元計價發行，35%以其他貨幣發行。此外，特別股之發行機構通常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公用事業、管線及能源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電信和工業公司等，其中銀行及保險公司發行規模最大，約佔特別股證券市場發行規模的 75%，金融機構發行特別股主要基於監管資本及信用評等之目的。全球特別股的發行及註冊市場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歐陸，澳洲，紐西蘭以及日本等已開發市場國家，其中發行人來自美國者約佔 67%，非美國發行人約佔 33%。

全球股票市場概況

(一)股票簡介

股票是一種有價證券，是股份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給股東作為持股憑證並藉以取得股息和紅利的一種有價證券。每股股票都代表股東對企業擁有一個基本單位的所有權。這種所有權是一種綜合權利，如參加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參與公司的重大決策、收取股息或分享紅利等。同一類別的每一份股票所代表的公司所有權是相等的。每個股東所擁有的公司所有權份額的大小，取決於其持有的股票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重。股票是股份公司資本的構成部分，可以轉讓、買賣或作價抵押，是資本市場的主要長期信用工具，但不能要求公司返還其出資。股東與公司之間的關係不是債權債務關係。股東是公司的所有者，以其出資份額為限對公司負有限責任，承擔風險，分享收益。

(二)股票市場概述

全球公開發行的股票市值超過 46 兆美元，其中美國為最大及最活絡的股票市場，約佔全球股票流通總市值 53.5%，其次為日本約 7.5%、英國 5.6%、中國 3.7%、法國 3.4%、加拿大 3.1%及德國 3%。此外，已開發國家約佔股票流通總市值 9 成、開發中國家則約佔 1 成。根據 MSCI 全球股票分類，股票基本區分為十一大類，分別為科技、金融、循環性消費、醫療保健、工業、日常消費、能源、原物料、不動產、公用事業及電信；其中又以科技(19.6%)、金融(17.4%)、循環性消費(12.2%)、醫療保健(11.2%)、工業(10.3%)等類股佔全球股市權重較高，市場地位相對重要。

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一)高收益債券簡介

高收益債券不同於投資等級債，一般是由擁有較高信用及違約風險的企業所發行之債券，該種債券通常提供較高的收益率以吸引投資人，故稱之為高收益債。在信用評等認定上，則指的是未經過評級、標普或惠譽債項評級為BB+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Ba1 及以下之企業債券。

(二)高收益債券市場概述

全球高收益債券總市值超過 2.2 兆美元，在國家分佈上以美國為最大宗，佔比超過 65%，其餘則為義大利(7.2%)、德國(4.8%)、英國(4%)等歐洲國家為主。發行貨幣亦以美元為主，佔比 66.3%，其餘為歐元及英鎊，分別為 32.3%及 1.1%。債券評級分佈上以BB 級為主，佔比 55.9%、B 級次之，佔比為 33.4%。行業上分佈較分散，前五大產業依次為媒體(22.2%)、日常消費(13.2%)、循環性消費(13%)、能源(11.7%)、及工業/資本財(8.5%)等。此外，債券平均存續期間約 4.3 年，以 3 年以下(33.1%)、3~5 年(30%)、5~7 年(22.2%)為主力。

可轉換公司債券市場概況

(一)可轉換公司債券簡介

可轉換公司債券是一種被賦予股票轉換權的公司債券，也稱可轉換債券。發行公司事先規定債權人可以選擇有利時機，按發行時規定的條件把其債券轉換成發行公司的等值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混合型的債券形式。由於可轉換債券具有可轉換成股票這一優越條件，因而其發行利率通常較普通債券為低。有些可轉換債券到期後要求必須轉為股票，這類可轉換債券也可以稱為必（須）轉換債券。

(二)可轉換公司債券市場概述

全球可轉換公司債券市值約 3,000 億美元，發行國家以美國最大，佔比約 40.2%，其次為日本(13.3%)、中國(9.2%)、法國(8.6%)、德國(8.1%)、英國(4.1%)及義大利(4.1%)等。發行貨幣亦以美元為主，佔比 57.5%，其餘為歐元、日幣及港幣，佔比分別為 20.4%、12.5%及 3.8%。在行業上分佈上，則以科技(22.2%)、循環性消費(17.3%)、工業 (10.2%)、不動產(7.4%)、及原物料(6.7%)等為前五大發行產業。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期間多為 5 年以下，約佔 73.5%。

【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 億 3,580 萬人 (2023)	面積	983 萬 3,520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25.44 兆美元 (2023)	經濟成長率	2.5% (2023)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3.4% (2023)	失業率	3.7% (2023/12)
幣制	美元 (USD)	外匯存底	2,451 億美元 (2023)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南韓、愛爾蘭、瑞士、印度、台灣、義大利、英國、馬來西亞、法國		
主要出口項目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德國、英國、荷蘭、巴西、印度、台灣、新加坡、比利時、香港、法國		

美國是全球前三、且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2)主要產業概況

- ①消費性電子：電子業輕薄短小及移動性訴求不變，蘋果電腦 iPhone 新世代產品持續引領風騷，低電壓電子產品亦將引領另一波時尚消費電子用品的熱潮。
- ②零售業：經濟衰退與高失業率影響相對抑制高價品的消費，但相對上，折扣零售商的業績所受影響較輕微。預期零售業績將緩步回升。
- ③汽車業：美國三大車廠皆受金融風暴衝擊下面臨重整命運，所幸美國政府介入及透過合併方式，逐漸走出低潮期，未來無論在產值、平均每位員工生產力上勢必更有效率。
- ④電腦軟硬體相關產業：全球 IT 支出增加主要受到電子數位業務、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物聯網（IoT）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電腦硬體產業雖然在個人電腦外型上（如 2 合 1 式、可拆卸式）有重大突破，功能上也結合許多創新因素（如超輕筆記型電腦，以及更長的電池壽命等技術改進），還是不足以推動整體個人電腦市場成長，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銷售量已多年呈下滑走勢。

⑤**能源業**：就需求面部分而言，諸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之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就供給面來看，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頂，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可能持續在高檔震盪。

⑥**生技製藥業**：近年來生技業能夠有如此快速的發展，主要歸功於四大因素：第一、生物科技相關的技術開發有長足的進步；其次，審查流程的簡化與批准上市的生物技術藥物越來越多；第三，生物技術藥物具有較小的毒副作用和確切的療效；第四，生物技術藥物的高附加值。儘管發展迅速，但生物製藥產業在全球發展卻極不平衡。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Merck，產值佔全球生技產業過半，且主導全球生技產業發展。

2．國家債信評等

AAA (惠譽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2,535	2,272	22,766	25,564	10,458	NA	8,846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33,147.25	37,689.54	28,011	26,360	913.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CBOND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31	NA	25.69	25.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

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交易方式

- a.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最具代表性。
- b.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16:00。
- c.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2)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 a.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 b.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 c.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國外證券化商品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1.簡介

不動產資產信託係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人，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信託予受託機構，並以該等權利為擔保標的，再對外募集資金而成立之信託。換言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對外發行債券形式之有價證券，業主(委託人)須定期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性質與公司債相似，投資人之收益系依債券發行時所約定之利率而定，其獲利較為固定惟不得請求分配股利。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於國外已行之有年，屬於資產擔保證券融資的一種，其主要目的及功能為提供不動產擁有人傳統融資管道以外的新的籌集資金的方式，讓擁有不動產資產的業主得以透過證券化直接自資本市場投資人取得資金。與其相似的商品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不需先有不動產即可成立基金，再拿募集款項去投資在不動產，同時其為股權性質，資金運用的機動性更高。

2.市場概況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交易模式與一般債券相同，主要是在店頭市場(OTC)交易，透過債券交易商議價成交。美國市場目前皆為 REITs 做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而國內市場過去曾發行 9 檔 REATs，主要在 2003 年發行，但目前皆已清算。

(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簡介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由於有金融資產作為發行基礎，加上資產包裝和信用評等機構的參與，提供一種風險性分散、流動性較高且收益穩定的投資工具。證券化標的資產來作區分，可分為企業貸款債權、房屋貸款債權、現金卡債權、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債權、一般企業應收帳款、債券債權、租賃債權等。由於其以一群組債權為標的，數目通常有數十到數百筆，並且經過嚴格的篩選，數量化模型的衡量，已達成適度風險分散的要求，尤其是影響資產品質的重要條件，例如房貸中房屋擔保品地域的分配、企業貸款產業的分散，在證券化資產組合中都會做出適當的分配。

2.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背後的資產主要為抵押貸款(住房及商用不動產)、信用卡、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及貸款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s；CLO)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交易模式與一般債券相同，主要是在店頭市場(OTC)交易，透過債券交易商議價成交。以下主要概述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美國：

(1)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產業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IT)的國家，美國正式 REITs 法制係起源於 1960 年的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 REITs(Equity REITs)，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產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特色。

(2)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 MBS 主要目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 (FHA)，擔負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 80%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於是成立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其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 CMBS 與 RMBS。CMBS 為 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 為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兩者的差異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

(3) 美國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抵押債券 (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 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推出這項商品，不僅可讓銀行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同時投資人也有機會獲利。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 (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的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歐洲：

歐洲證券化產業介紹：除了美國市場外，證券化技術目前已為全球市場廣泛接受並成為國際性的融資管道，歐洲地區證券化市場於 1987 年始於英國，第二為西班牙。市場初期成交量並不熱絡，90 年代中期以後市場參與者開始迅速增加，至今歐洲主要國家都有交易活絡的證券化市場，又以英國市場較為成熟，證券化商品主要包含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與汽車/消費性貸款證券化(Auto Loan/Consumer Loan ABS)等。英國於 1980 年代中期開始發展資產證券化，之後歷經 1986 年的「金融大改革」及金融服務法頒布實施之後，英國資產證券化發展更趨蓬勃。其資產證券化為模仿美國 MBS 之架構，惟英國證券化需設立特殊目的機構，債權創始機構將抵押權轉讓予 SPV，由 SPV 以抵押權為擔保，採用債權抵押方式，發行轉付證券，此有別於美國大多依債權轉手方式發行轉手證券。另外，由於英國抵押貸款均採浮動利率計息，故英國的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均屬浮動利率型債券，而此在美國則多為固定利率債券。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化產業介紹：新加坡於 1999 年 5 月通過 REITs 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由於新加坡 REITs 一開始即未限制基金投資的區域，因此新加坡 REITs 除投資的不動產種類多元外，投資資產的區域也相當多元。新加坡自 2002 年 7 月首檔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CapitaMall Trust 上市後，就一直是亞洲 REITs 掛牌的熱門地區，對國際投資信託基金來說，由於新加坡有利的稅務體制和完善的法律系統，且對調整法規持開放態度特別具有吸引力，因而在此領域持續處於領先地位。

附件報表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比率(%)
股票		0	0.00
		0	0.00
	小 計	0	0.00
債券		45,525	98.96
基金及受益憑證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500	1.09
銀行存款		31	0.07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51	-0.12
合計(淨資產總額)		46,005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T 2 3/8 11/15/49	柏林證券交易所	949	2.06
T 2 3/8 05/15/51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691	3.67
T 2 08/15/51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015	2.21
T 1 7/8 11/15/51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497	1.08
T 2 1/4 02/15/52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309	2.85
T 2 7/8 05/15/52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726	3.75
T 3 08/15/52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577	3.43
T 4 11/15/52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3,053	6.64
T 3 5/8 02/15/5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152	4.68
T 3 5/8 05/15/53	OTC US	2,060	4.48
T 4 1/8 08/15/5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4,169	9.06
T 4 3/4 11/15/5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7,554	16.42
T 4 1/4 02/15/54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5,765	12.53
T 4 5/8 05/15/54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6,391	13.89
T 4 1/4 08/15/54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4,720	10.26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3.9.30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1.044	0.993	0.871	0.927	1.053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311	0.2510	100.00%	0.00%	
202402	0.2090	100.00%	0.00%	
202405	0.2660	100.00%	0.00%	
202409	0.3620	100.00%	0.00%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9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TW00000764B0	5.35%	4.51%	12.58%	-17.63%	-23.23%	N/A	-7.16%

群益25年美債ETF	2018/12/5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5.35%	4.51%	12.58%	-17.63%	-23.23%	N/A	-7.16%
基準指標	7.98%	5.66%	14.91%	-27.22%	-24.20%	N/A	-5.15%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整理；資料日期：2024/9/30 基準幣 TWD
備註：差異比較之計算基礎，基金和指數皆用含息報酬計算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9月30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TWD	0.18%	0.18%	0.19%	0.18%	0.17%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3年9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最近 年度	Jane Street Financia	-	23,718,082	-	23,718,082	0	0	0.00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Jane Street Financia	-	47,077,798	-	47,077,798	0	0	0.00
	國泰證券	-	1,531,928	-	1,531,928	0	0	0.00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8,261	28.73
	NASDAQ、NASDAQ GM	7,969	27.71
	小 計	16,229	56.44
債券		0	0.00
基金及受益憑證		11,074	38.51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289	1.01
銀行存款		1,364	4.74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204	-0.70
合計(淨資產總額)		28,753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615	957.00	589	2.05
波克夏海瑟威公司	紐約交易所	22	460.26	320	1.11
禮來公司	紐約交易所	20	885.94	566	1.97
蘋果公司	NASDAQ	143	233.00	1,051	3.65
亞馬遜公司	NASDAQ	97	186.33	571	1.99
博通公司	NASDAQ	65	172.50	352	1.22
ALPHABET INC-CL A	NASDAQ	114	165.85	596	2.07
Meta平台公司	NASDAQ	33	572.44	600	2.09
微軟	NASDAQ	76	430.30	1,028	3.58
輝達	NASDAQ	246	121.44	944	3.28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經理人資料更新】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單一子基金明細表（季報）

日期：2024/09/30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其他費用率%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JPM環球企業債券(美元) - I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LisaC/AndreasM/LorenzoN/UsmanN	0.4%	0.11%	260,657,861.00	141.1900	3,988.83	0.06%	T+5	—
VanEck Vectors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Bond ETF	VanEck Vectors ETF Trust	Francis G Rodilosso "Fran"	0.25%	0%	107,050,000.00	29.4100	475,000.00	1.54%	T+1	0.0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債券(美元)A-累積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Martin Coucke Julien Houdain	1.1%	0.3%	47,798,536.95	132.9694	1,294.27	0.02%	T+3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ugo Squire Martha Metcalf Michael Davis	0.6%	0.3%	38,586,785.92	63.7919	2,863.56	0.02%	T+3	—
JPMorgan BetaBuilders USD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ohn Lux	0.15%	0%	27,750,000.00	47.3600	272,500.00	1.42%	T+1	0.10%
JPMorgan Ultra-Short Income ETF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ames McNerny	0.18%	0%	516,500,000.00	50.7400	125,000.00	0.70%	T+1	0.08%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Karen Uyehara	0.15%	0%	346,100,000.00	98.1200	585,000.00	6.32%	T+1	0.07%
ISHARES RUSSELL 2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Paul Whitehead	0.19%	0%	314,750,000.00	220.8900	24,500.00	0.60%	T+1	0.07%
ISHARES IBOXX INVESTMENT GR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Karen Uyehara	0.14%	0%	268,500,000.00	112.9800	835,000.00	10.38%	T+1	0.06%
SPDR BBG BARC CONVERTIBLE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Mike Brunell	0.4%	0%	47,300,000.00	76.5900	168,500.00	1.42%	T+1	0.06%
SPDR BARCLAYS CAPITAL HIGH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radley Sullivan	0.4%	0%	84,474,605.00	97.7900	50,000.00	0.54%	T+1	0.08%
SPDR S&P 500 ETF TRUST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John A Tucker	0.0945%	0%	1,030,382,116.00	573.7600	9,500.00	0.60%	T+1	0.07%
群益投資級電信債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曾益鈺	0.2%-0.5%	0.06%-0.17%	1,483,739,000.00	40.3000	700,000.00	0.10%	T+2	0.11%
群益投資級金融債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志	0.2%-0.5%	0.06%-0.17%	2,831,775,000.00	36.5300	500,000.00	0.06%	T+2	0.01%
群益AAA-AA公司債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張菁惠	0.2%-0.3%	0.06%-0.16%	588,400,000.00	38.1600	539,000.00	0.07%	T+2	0.11%
群益投資級公用債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張菁惠	0.2%-0.3%	0.06%-0.16%	188,230,000.00	36.0900	1,315,000.00	0.17%	T+2	0.38%
群益投等新興公債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張菁惠	0.25%-0.45%	0.06%-0.16%	1,205,300,000.00	34.0700	24,000.00	0.00%	T+2	0.62%
群益AAA-A醫療債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張菁惠	0.2%-0.3%	0.05%-0.15%	4,026,000.00	34.1800	200,000.00	0.02%	T+2	0.11%
群益0-1年美債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李鈺涵	0.10%	0.04%	4,511,000.00	41.4900	400,000.00	0.06%	T+2	0.03%
群益1-5Y投資級債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張菁惠	0.18%-0.2%	0.05%-0.06%	4,171,000.00	38.6800	250,000.00	0.03%	T+2	0.11%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裕	1.70%	0.26%	351,365,429.00	12.4762	1,718,109.70	0.07%	T+0	—
群益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彰	2.00%	0.26%	7,711,065.99	16.8244	331,645.60	0.09%	T+5	—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華	1.50%	0.26%	310,871,177.10	10.9229	495,334.37	0.60%	T+5	—
群益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向思穎	2.00%	0.26%	50,817,017.23	24.3600	1,853,416.10	0.16%	T+5	—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台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林光佑	2.00%	0.26%	347,444,571.80	39.1300	2,204,387.00	0.30%	T+5	—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向思穎	2.00%	0.26%	45,861,945.01	27.6006	128,966.94	0.39%	T+5	—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Karen Uyehara	0.39%	0%	173,800,000.00	93.5800	2,500.00	0.03%	T+1	0.10%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Paul Whitehead	0.46%	0%	463,800,000.00	33.2300	550,000.00	2.01%	T+1	0.08%
ISHARES IBOXX HIGH YLD CORP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Karen Uyehara	0.49%	0%	201,400,000.00	80.3000	234,500.00	2.07%	T+1	0.08%
Spdr Barclays 1-3 Month T-Bi	State Street Corp	James Kramer	0.1345%	0%	366,044,503.00	91.8100	857,500.00	8.67%	T+1	0.05%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3.9.30

TWD分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0.6858	0.7002	0.6931	0.6078	0.589

TWD分配(N)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0.3035	0.6494	0.6428	0.5636	0.5461

USD分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0.6835	0.7314	0.7637	0.6285	0.5832

USD分配(N)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0.6835	0.7314	0.7637	0.6285	0.5832

CNY分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0.6994	0.7419	0.7256	0.6241	0.6105

CNY分配(N)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0.6994	0.7419	0.7256	0.6241	0.6104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310	0.0495	23.04%	76.96%
202311	0.0499	21.67%	78.33%
202312	0.0501	44.52%	55.48%
202401	0.0526	3.88%	96.12%
202402	0.0540	24.91%	75.09%
202403	0.0549	24.66%	75.34%
202404	0.0545	21.67%	78.33%
202405	0.0556	22.28%	77.72%
202406	0.0573	24.18%	75.82%
202407	0.0562	17.12%	82.88%
202408	0.0558	23.72%	76.28%
202409	0.0568	26.38%	73.62%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310	0.0459	21.40%	78.60%
202311	0.0463	19.07%	80.93%
202312	0.0465	41.07%	58.93%
202401	0.0488	3.75%	96.25%
202402	0.0501	24.87%	75.13%
202403	0.0509	22.36%	77.64%
202404	0.0506	19.50%	80.50%
202405	0.0516	20.55%	79.45%
202406	0.0532	23.07%	76.93%
202407	0.0521	16.86%	83.14%
202408	0.0518	23.83%	76.17%
202409	0.0527	25.05%	74.95%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310	0.0472	22.08%	77.92%
202311	0.0490	30.21%	69.79%
202312	0.0499	48.89%	51.11%
202401	0.0519	3.82%	96.18%
202402	0.0529	25.03%	74.97%
202403	0.0528	22.05%	77.95%
202404	0.0520	19.14%	80.86%
202405	0.0530	24.37%	75.63%
202406	0.0542	25.55%	74.45%
202407	0.0529	20.07%	79.93%
202408	0.0537	28.78%	71.22%
202409	0.0548	27.76%	72.24%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310	0.0472	22.14%	77.86%
202311	0.0490	29.23%	70.77%
202312	0.0499	47.33%	52.67%
202401	0.0519	3.79%	96.21%
202402	0.0529	24.94%	75.06%
202403	0.0528	23.64%	76.36%
202404	0.0519	21.68%	78.32%
202405	0.0530	22.95%	77.05%
202406	0.0542	21.08%	78.92%
202407	0.0529	17.82%	82.18%
202408	0.0537	27.15%	72.85%
202409	0.0548	26.78%	73.22%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310	0.0510	22.80%	77.20%
202311	0.0516	23.24%	76.76%
202312	0.0526	48.86%	51.14%
202401	0.0551	3.93%	96.07%
202402	0.0562	26.85%	73.15%
202403	0.0565	24.09%	75.91%
202404	0.0551	22.93%	77.07%
202405	0.0567	25.80%	74.20%
202406	0.0584	23.13%	76.87%
202407	0.0562	19.56%	80.44%
202408	0.0564	26.37%	73.63%
202409	0.0571	25.36%	74.64%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	本金B÷每單位配息
202310	0.0510	22.16%	77.84%
202311	0.0516	23.15%	76.85%
202312	0.0526	46.83%	53.17%
202401	0.0551	3.76%	96.24%
202402	0.0562	24.63%	75.37%
202403	0.0565	24.02%	75.98%
202404	0.0551	22.23%	77.77%
202405	0.0567	24.61%	75.39%
202406	0.0584	23.68%	76.32%
202407	0.0562	19.73%	80.27%
202408	0.0564	27.56%	72.44%
202409	0.0571	24.19%	75.81%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9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之累計報酬率
TWD累積	1.08%	6.06%	22.16%	24.19%	28.75%	N/A	43.08%
TWD分配	1.07%	6.07%	22.17%	24.15%	28.70%	N/A	43.04%
TWD累積(N)	1.08%	6.07%	22.17%	24.20%	28.75%	N/A	26.32%
TWD分配(N)	1.07%	6.07%	22.17%	24.15%	28.70%	N/A	28.09%
USD累積	3.64%	7.20%	24.56%	9.53%	26.49%	N/A	39.51%
USD分配	3.63%	7.20%	24.55%	9.47%	26.44%	N/A	39.47%
USD累積(N)	3.64%	7.20%	24.55%	9.51%	26.47%	N/A	39.50%
USD分配(N)	3.63%	7.20%	24.55%	9.47%	26.44%	N/A	39.45%
CNY累積	-0.66%	3.34%	19.21%	18.44%	24.29%	N/A	43.89%
CNY分配	-0.67%	3.34%	19.21%	18.39%	24.23%	N/A	43.83%
CNY累積(N)	-0.66%	3.34%	19.21%	18.44%	24.29%	N/A	43.88%
CNY分配(N)	-0.67%	3.34%	19.21%	18.39%	24.23%	N/A	43.8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3年9月30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TWD	2.43%	2.05%	2.04%	2.03%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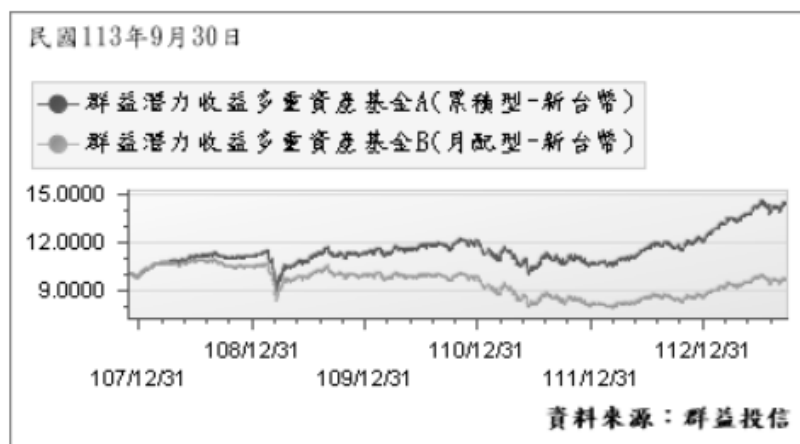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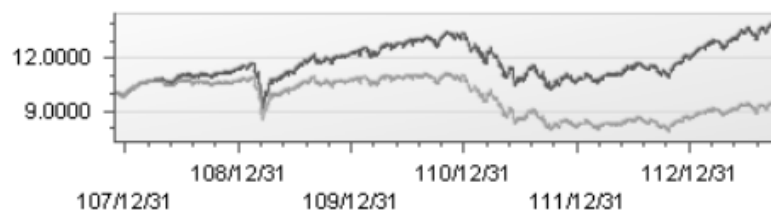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最近 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	4,095,049	—	—	4,095,049	4,665	0	0.00
	永豐金證券	3,175,323	—	—	3,175,323	3,175	0	0.00
	GOLDMAN	1,310,415	—	—	1,310,415	183	0	0.00
	元富證券	844,030	—	—	844,030	591	0	0.00
	富邦證券	747,411	—	—	747,411	747	0	0.00
當年度	GOLDMAN	8,537,100	—	—	8,537,100	1,052	0	0.00
截至刊	元富證券	7,592,723	—	—	7,592,723	5,317	0	0.00
印日前	國票綜合	2,308,693	—	—	2,308,693	3,232	0	0.00
一季止	元大證券(香港)	1,892,369	—	—	1,892,369	1,894	0	0.00
	永豐金證券	1,860,285	—	—	1,860,285	1,861	0	0.00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民國11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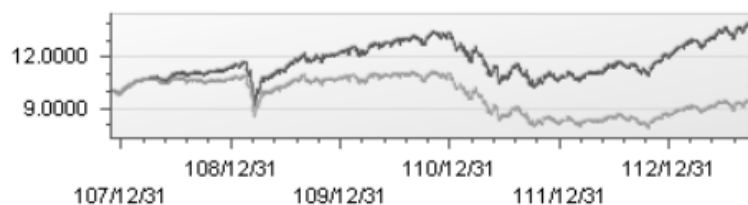
-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民國11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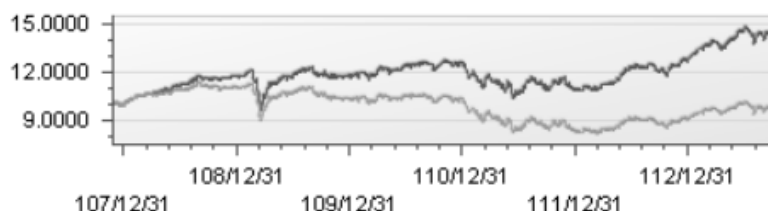
-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民國11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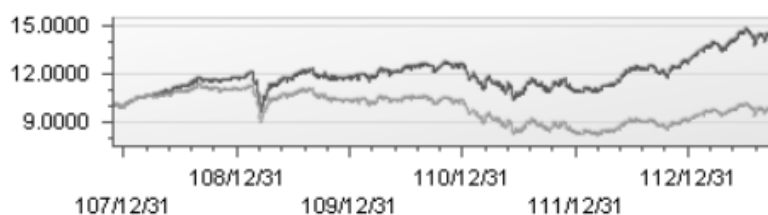
-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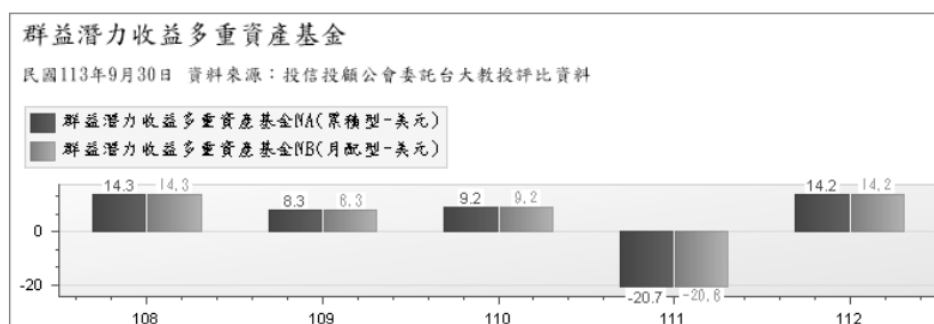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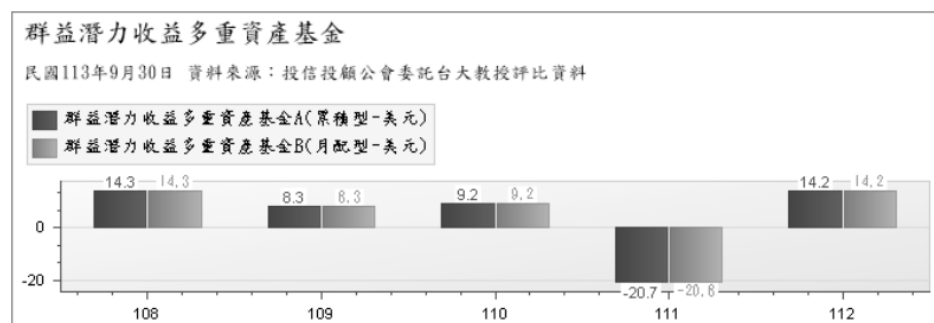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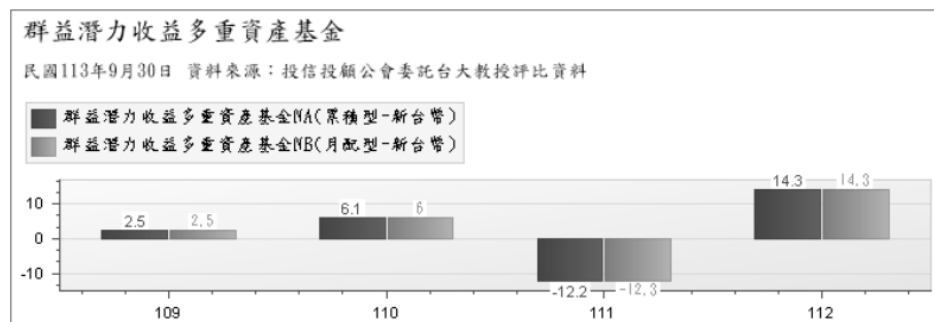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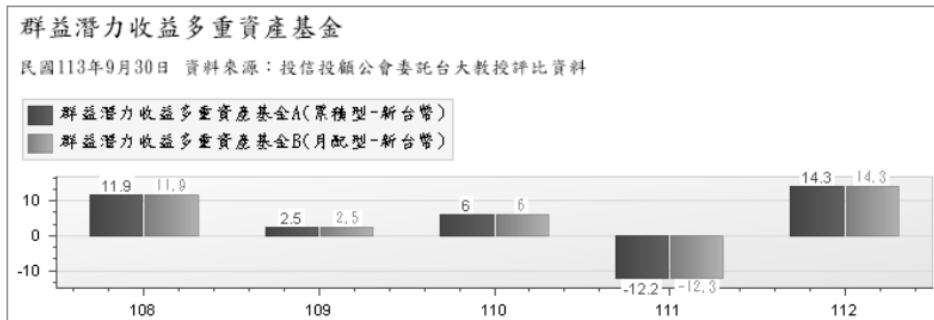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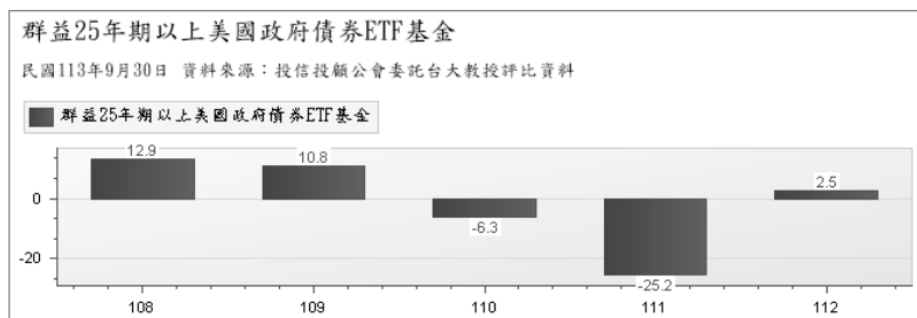
民國113年9月30日

-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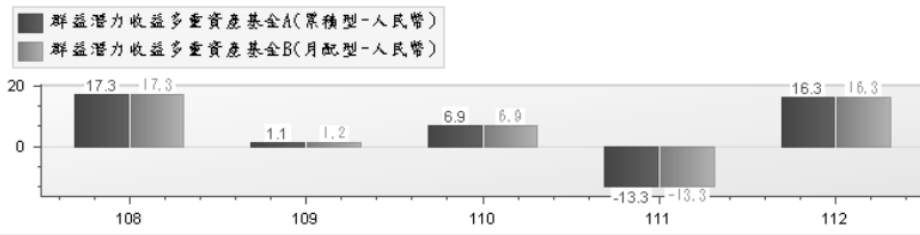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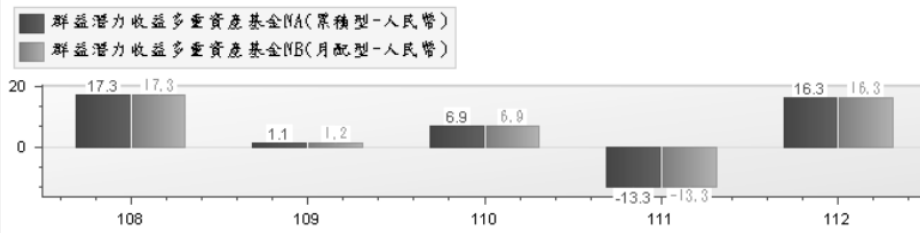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民國113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民國113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封 底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